

工商必備

俞佐庭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large central vertical banner with the text "康耐新花布" (Kang Nai New Flower Cloth) in large, bold characters. To the left of the banner is a detailed illustration of carnations. Below the banner is a small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单為憑" (single憑), "变色保" (color preservation), "有永本" (lasting), and "每二碼" (every two yards).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there is a woman wearing a patterned dress, and above her are three dots followed by the text "花麻紗" (Flower Mao Sha), "花府綢" (Flower Fu Chao), and "花洋紡" (Flower Yang Feng). On the far left, vertical text reads "色彩耐久" (color retention), "花樣新穎" (new patterns), and "上海信孚印染廠榮譽出品" (Produced by Shanghai Xinfu Dyeing and Printing Factory, Honored Product).

上 海 工 商 月 报 社 發 行

年十用保
藝冠理修

商註冊

售經有均行料電各埠外本
品凹版造製器華生上
號一三四路建福：所務事
三三四八九：話電

達豐染織公司

孔雀商標

名利黃卡其
孔雀藍布
進寶府綢
四喜直貢

甯波路三四九號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商行銀市海上

惠中商儲蓄業一切營績手
行銀服務到週業務

號六十六路津天海上
五八〇二一 九五八〇一 六六七〇一 話電



樓二樓大中惠號六十六路津天所務事

新上海白紗

大衆花布

泡泡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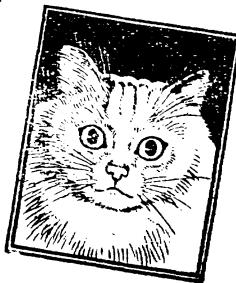
花洋紗

花麻紗

花府紗

花樣鮮艷

永不褪色



注意每幅兩碼貼有
白貓永不褪色保單

上海新豐紡織印染品廠

自紡·自織·自印·自染

工商必備目次

一、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

甲、商業部份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商業登記證式樣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經理人代辦商業登記簿第四

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船舶登記辦法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船舶牌照規則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管理報關行規則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上海市警察局整飭市容要點

紗業市場訂立市場管理規則

紗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

新民金筆

華孚金筆廠出品

(上海)襄陽南路三九三弄
電話：七二〇五八號

全國各文具店均有出售

SINMIN

利流寫書
用實濟經

糧商登記規則
採購外棉規則

乙、工業部份

工廠登記規則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應用物價指
數及佔價倍數最高限額表

丙、一般工商業部份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確礦類管理條例及辦法摘要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專利權延展勝利期限辦法

丁、有關工商業部份

修正房條例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六條等條文

修正工商人員出國辦法

營造廠不包括家具業在內電
准外人在滬開設營造廠函



關於合作社之指示電

徵收定期土地增稅總辦法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

辦法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房出租公地

實施規則第六條條文

修正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

地實施規則

二、現行稅則及其釋示

甲、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既非常時

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證辦法（附各

種報告式樣）

收復區直接稅征免辦法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

條例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

價方法規定折舊之資產估價調整

整辦之

乙、利得稅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丙、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法

丁、其他

磨牙稅法

筵席及娛樂稅法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上海等處牌照稅注

上海市財政局正稅營業稅

行辦法

使用牌照稅法

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三、金融法令及其釋示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貨款專質印電單印匯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資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上海市銀行舉辦家庭工業貸款章程



程（附貸款借據及担保允約等
式樣）

院解字第3237號關於銀行定

期存款增減給付問題之解釋

院解字第3261號關於破產債
權問題之解釋

院解字第3266號關於銀行存
放款利率問題之解釋

院解字第3278號關於向鶯銀
行續債釋問題之解釋

辦理生產貸款手續

小工商貸款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
轉行辦法

各地生產事貸款通則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存款戶限用

本名推行辦法

四金融法令及其釋示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
細則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上海中華五廠

創立于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專門製造文化用品

品

墨水 筆用，印用，錄用，
寫字圖，自來水印用，記錄用，
繪圖，皮印用，記錄用，
撈貝，橡膠印用，記錄用，

複寫紙·臘紙·膠水·
玻璃糊·鋼筆桿·印台·
去字漬水·別針·書針·
夾紙·金針·書針·
出品·精良·國貨·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收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上海市食糖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海市棉布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海市毛絨線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海市糧食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海市食油聯合配售辦事處章程

經濟部指定毛紡織業等為重要工業令

五有 有關工商業職工法令及其釋示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暫行程序

不准組織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聯誼社電

店員不得隸屬工人團體令

解釋工會法所稱員役等意義電

核示店員非工業從業人不得加入工會電

指示產業工會之組織電

店員不得隸屬工人團體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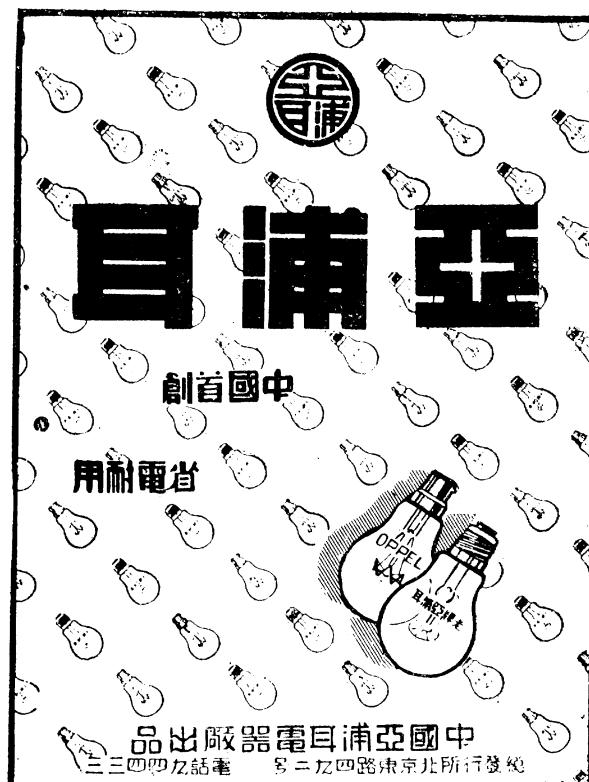
指示關於強制會員入會退會函

一般勞資糾紛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咨

社會部對於處理勞資糾紛辦法之解釋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

辦法



民國三年創立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經營存款匯款及一般銀行業務

總 上海江西中路二五五號（九江路口）
行 電話：一一八六三號轉接各部

辦事處 上海
一、靜安寺 六、中正中路
二、八仙橋 七、新閘路
三、南京西路 八、小東門
四、林森中路 九、復興東路
五、復興中路 十、四川北路

分行 北平 天津 南京 蘇州
香港 重慶 昆明 廣州
廈門 漢口 長沙

天 隆 出 品 織 染 廠

府綢被單

提花毛巾

毛巾被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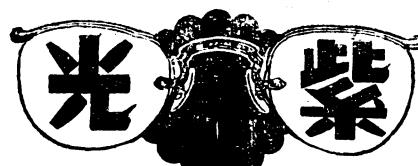
織花檯布

各式布匹

花樣新穎經久耐用

製造廠大西一路號一一一號電話室五—三一號五路東廣所發行

☆派克路沽嶺路口☆



廠造製鏡眼

電話九六七三八☆

本廠製造
各種眼鏡
製造部
批發部

同業批發
花色齊備
批發部

光學專家
驗目配光
門市部

申大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號六五 四五里德尊路門廈海上 所務事
八九五一九一〇八一六九 話電
九九二九三話電 號五路姚餘海上 廠工
月二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期日辦創
布坯種各及嚙嚙紗漂條紋斜布細布粗
樣圖標商冊註附好鼎 龍玉 大申 標商品出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行會

四明銀行

本埠分支行

倉庫

電阿電 電民電 電南電北
話拉話 林話國話 南話京話京
四白八 森八路九京三西一路
六司一 路一八〇路〇路五二
〇脫二 四五四〇四八七五四
〇路四 一二〇號六七九六〇〇
七一四九八 六〇九四五號
三 號 號 號
〇
號

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辦理一切商業儲蓄信託業務

外埠分支行	重慶	成都
鄭州	蘭州	寶雞
平涼	漢口	審波
杭州	南京	蘇州
紹興		

牌 角 三

高貴餅乾



，香清酥鬆。
○味風有別

泰康公司

司公染印豐同海上
料衣代時品出新最

印花直貢

印花嘒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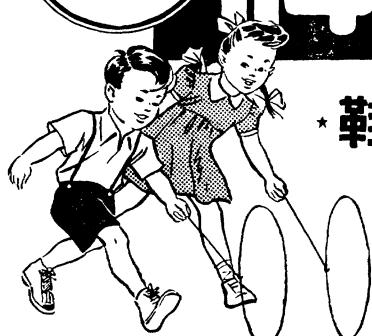
印花麻紗

印花洋紡

號八八一一路嘴家周：廠一
號〇二一弄一七三一路康西：廠二
號四三一路園愚：廠三
號一五弄六九五路京北：所行發總
廠址

牌鐘三生民史歷久悠久年七十有具

品出廠皮橡生民海上
三牌老鐘



* 鞋球 * 鞋套 *

三五二二話電



號〇九一(路榔嶠)路遠安海上..址廠

榮 豐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務 : 紡 紗 織 布 漂 染 印 花 刮 絨 整 理

出 品 : 各 種 粗 細 棉 紗 各 種 紗 線 坯 布

各 色 加 工 布 足

商 標 : 金 橋 銀 橋 熊 蜂

第一廠 : 中 正 西 路 七 十 四 號 電 話 二 一 六 八 八 二 二 九 六 四
二 四 ○ 九 九 二 一 八 八 六

第二廠 : 華 德 路 一 三 八 二 號 電 話 五 ○ 三 九 九

事 務 所 : 天 津 路 二 三 八 號 電 話 九 八 三 二 一 一 四

價廉物美的

標商樣檸

寶味香天

處銷分有均埠各國全

品出司公限有份股廠寶味香天

國產調味粉

所行發總號六弄七二五路西山北海上

八〇五三四
六五二五四 話電

廠和信上海
司公限有份股

本廠購置歐美新式
紡織機器聘任專門
技師採辦優良原料

出品各種粗細紗線
條股調勻拉力充足
精織布疋以及哩噦

斜紋絨布等類如蒙

賜顧極表歡迎

地址

事務所上海虎丘路八十八號
電話一六六八二號
工廠上海莫干山路六十號
電話三九六五三

中孚製帽廠

三角牌商標
新穎呢帽
出品各種
草帽

本埠各大商店均有出售

廠址：周家嘴路四六〇號

電話：八七九一三號

茂華商業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地址：北京東路三號 號百三路東京北
倉庫地址：膠州路六八五號 三八一八九話電
九八一八三 話電

中南棉毛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精製

汗布 棉毛布
雙紗布 絨布

總管處：海上廣東路靖遠街異瀨福里九號
電話：一九一八八五八二五二七
製造廠：北閘平臨路四十號
電話：一五一八八六〇六(二〇)六六二八六二

一、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商業部份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之主管官署為之。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一、買賣業。

二、質費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藝業。

七、兌換金錢或貨金業。

八、擔任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其他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
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
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或無限責
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
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人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
，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
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
，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

，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

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之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布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繪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者，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本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被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其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其繼承商號之事由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鈣舒咳



咸老易呼舒化止
宜服甘暢痰咳
對症良藥 偏風咳嗽

售均房藥埠外本 銷經總房藥國萬 品山名善麻藥光新

外海銷暢 行風國全

中興製針廠

利鋒尖針

優質品

所行發

廠造製
街站匯匯家徐海上
號七二一

TRADE MARK
SUPERIOR NEEDLES
NO. 2
MADE IN CHINA
CHINA NEEDLES MFG.
CO., LTD.
SUPERIOR NEEDLES
DIAMOND-FILED EYES
NO. 1
MADE IN CHINA
CHINA NEEDLES MFG.
CO., LTD.
SUPERIOR NEEDLES
NO. 2
MADE IN
CHINA
C.N.M.

四六二四九話電號七廿弄九六三路東廣海上

巴川銀行

服務週到

利息優厚

匯兌便捷

漢口
中山大道一〇三四號
電話：一四六
電報掛號：九二三〇

銅梁巴川銀行

銅梁下南街
電報掛號一五七二

四川

合川支行

合川藥市街二三三號

太和鎮支行

太和鎮北街

綿陽辦事處

忠孝路八號

遂寧辦事處

大西路三三號

分支

上海

分行

天津

分行

南京

東路七三一號
電話：九五七六六四六九一九七〇八八九二

電報掛號：九八九二

羅斯福路三四七號
電話：一三〇七三二〇〇三六八九

電報掛號：八三六三

帶涪街

潼南辦事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一月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敍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敍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有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

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聲請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于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表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編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工商必備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成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號登記，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卅五年十月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商業登記簿式第二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

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證費五百元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證費二百五十元聲請制發或換發登記證者已登記財物收存三月七日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商業登記證式樣

(一) 商號

(二) 商號

(二) 營業

(二) 空業

(三) 資本

(四) 主體

(四) 主體

(五) 所在

五
所 在

20

民國

2

工商必備

工商必備

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

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

(商業部份)

○	商	資	商
○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所 在 地	業 號
字 第			
號			
變			變
號			
減	消	更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核准登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		考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 字第
號變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	字 第	號	業	營	在	地	業	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准登記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考				
商	號							
營	業							
所 在 地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准登記								
○	字第	號						
經理人或辦商之住姓名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變								
消								
更								
減								

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部令公佈

一、商業創設登記費：

一萬元以下	五百元
三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五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十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千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其不滿一	三千七百五十元

備	考	業	營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核准登記			
○	字第	號	
經理人或辦商之住姓名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變			
消			
更			

經理人代辦商業登記簿式第四

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創設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登記費，每件二十元。

三、補發登記證費，每件十元。

四、查閱費，每次十元。

五、抄錄費，每千字五元。

船舶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
府總文字第七六九號公佈

- 一 本市船舶登記事項由公用局吳淞滬南滬北船舶登記所辦理
- 二 凡在本市轄區內營業或行使之船舶均應向就近船舶登記所聲請登記請求檢驗領取牌照後始准航行惟航行達於本市區以外之長航船舶已向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登記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船舶聲請登記須先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填寫申請書經船舶登記所派員丈量檢驗合格後即發給船舶檢驗證及號牌執照船舶牌照如有遺失須立即填具補領牌照申請書聲請補領經船舶登記所調查屬實後補發之
- 四 船舶過戶時須填具船舶過戶聲請書向船舶登記所聲請過戶登記
- 五 船舶牌照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年分上下二期（即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期終均須重行申請登記檢驗換領憑照
- 六 船舶未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或所領牌照業經過期失效而仍在行使者一經查出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沒收或罰金之處分
- 七 關於船舶納捐辦法另訂之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船舶牌照規則

上海市公用局第三十三號佈告

第一條 凡船舶在本市區域內航行或停泊者應向本局登記經檢驗合格後分類發給號牌及執照

第二條 凡領取船舶牌照應照章繳納牌照費並向財政局繳納船捐第三條 船舶牌照之有效期限依照船舶登記辦法之規定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上下二期

第四條 船舶牌照不得冒名頂替如須過戶應先由船主呈經本局核准辦理過戶手續

第五條 凡領用船舶牌照不論其船舶航行與否一經領用即須繳足牌照費及船捐繳還牌照時不論其期限屆滿與否牌照費及船捐概不發還

第六條 船舶在牌照有效期限內如須離境不再來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時應由船主將該牌照繳還本局註銷之

第七條 船舶牌照有效期限屆滿時船主應向本局換領新牌照方得繼續航行或停泊如不再繼續航行或停泊應將原牌於五日內繳還本局否則以無牌照論處

第八條 本局在職權範圍內對船主船夫有所查詢時該船主船夫均不得違抗否則本局得處分之

第九條 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除應遵照本規則領取牌照外並應遵守本市一切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應告商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上海市政
府總文字第一一二一號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代客設計裝置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廣告及同類宣傳品之廣告社暨其他代辦所等之廣告商概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廣告商應向公用局呈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方得營業。

第三條 廣告商登記時除應依照表格各項詳填外並須附呈資本及組織證件。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廣告商於接到公用局通知後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保證金按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至少須繳國幣二千元）

（一）執照費國幣二百元及登記費國幣四百元方得領取執照。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廣告商應備執照費國幣二千元連同舊執照呈繳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在中途或期滿時無意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之除已繳之登記費及執照費概不發還外其繳存之保證金自註銷之日起三星期後憑原收據發還。

第六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掲佈各種廣告手續須遵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犯達三次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辦理掲佈各種廣告手續得依照規定稅率以八折計算納稅。

第八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遷移地址應先呈報公用局備查。

第九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中途改組應將執照繳銷重新登記國幣二百元。

第十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并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下端註明該廣告商之名稱以便查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 新管理辦法

▲中央社南京三月廿三日電 財部頃將前頒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廢止。另訂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公布施行。該辦法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銀樓業兌出及製造金飾。每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第四條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兌出價格。應依照中央銀行之黃金牌價。酌加工資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並不得以金飾磨成條塊出售。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其金飾或金條塊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改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帳冊。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境內開設旅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遵

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店，即指旅館旅社客棧公寓寄宿舍及其他

專供旅客住宿之營業場所而言。

第三條 凡開設旅店者，須於開業前向該管警察分局取填申請書

二份，覓具鋪保二家，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備備註圖二份，租賃證件一份，仍呈由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警察分

局核發許可證，並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呈經社會局核

准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四條 旅店兼營舞廳或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另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旅店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補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六條 凡旅店主體人或合夥人經理人在資本額遇有變更時，除

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向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外，同時向警察局報核。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旅店，應將社會局核發之商業登記證及

警察局之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三個月尚未開業者，警察局得撤取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呈准社會局及警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旅店如有停業情事，應於五日前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報請警察局備查，如須歇業，除應於五日前報明原因，將

許可證繳銷外，並應依法向社會局聲請撤銷登記。

第十條 旅店應行設備及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一、應設置太平門及消防器材，其爐灶煙囟，須依照規定裝

置。

二、應設置男女浴室，分別供客應用。

三、應分別設置男女廁所，並應保持清潔，施用避疫藥水。

四、鋪蓋被單，每星期至少換洗一次。

五、房屋器具，飲食用品，須經常保持清潔。

六、雇用侍役，須具妥實鋪保，並將職工名冊呈報該管警察

分局備查。

七、侍役須著整潔衣服。

八、房資飯金，須依照規定價目收取，並將價目表懸掛顯明處所，不得擅自增加及勒索小費。

九、旅客所帶行李等件，旅店應負保管之責。

十、旅店帳房，應設置旅寄客存物品登記簿，於旅客寄存及

收回物品時，分別登錄入簿，以備查核，旅客寄存物品

時，旅店帳房應負責簽名蓋章，給予正式收據，旅客收

回寄存物品時，應將收據繳還旅店帳房註銷。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旅客情形，除備簿登記外，並應逐日填表二

分，呈送該管警察分局存轉核閱，前項日報表，由警局指定商號印製，由各旅店備價購用，以資劃一。

第十二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旅店應即呈報該管警察

分局。

一、攜帶危險物違警物或拐帶婦女幼童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二、行跡可疑或身帶傷痕者。

管 球 關 行 規 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所在地點，專管代理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三、患有急病者。

四、無故離店二日以上不知去處者。

五、私帶他人住宿未會登記者。

六、吸食鴉片或海洛英毒物者。

七、召娼聚賭者。

八、深夜喧囂或高聲歌唱不聽禁止者。

九、旅店不得容留或媒介妓女止宿。

第十條 旅店對於警察局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導糾正。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得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

局核辦，不得擅自處置。

第十五條 旅店對於警察局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

第十六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得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遇有修正時

亦同。

移送法院辦理。

之貨物，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曾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

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應親赴海關，眼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一、現款保證金 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

二、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

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

。其數目由各該稅務司決定之。

三、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爲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爲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押款，由國幣二百萬至二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作爲該公會之担保。

准在該關分支關所所在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所在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處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處分。

第八條 各報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定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如屆時尙無確實辦法，海關得訂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拈阄方法，決定應予停業之行名。

第九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十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一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僞造行為，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追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充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

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誠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海關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二條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徵，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逾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三條 抑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遭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以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謹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借名義，向各商敲詐情事，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七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該會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主各該關區稅務司審核批准，然

後由同業公會負責鑄發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於每半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議調整收費價額，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依照總關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關行門首顯明張貼，俾眾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費後掣給收據，以資查考，倘有違反上項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九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入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予以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船單，報運出入關稅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

得視爲專利，藉口包攬。

應予協助。

第二十三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兼辦代理人報稅繳稅業務者，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遇必要時。海關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典 押 當 業 管 球 規 則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卅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之押當典當兩種，資金滿一百萬元者，稱押當，一百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第三條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卅萬元。

第四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營業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緩。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營業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敘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一百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刦，及水火患，致典押當業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派員跟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有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第九條 抵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

防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出資人之變更。

三、資本之變更。

四、經理人之更易。

不爲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日內敍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但得酌收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由當地同業公會擬訂利率，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但得酌收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滿典押限期，由各省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擬定，報經內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押典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三、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四、典押當業收當贗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已呈准發給執照，如其資本額在典當不足一百萬元，押當不足卅萬元者，應責令補足，聲請換發營業執照，換發執照費爲二百元。

第十九條 典押當業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爲市縣政府，院轄市爲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

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逕報內政經濟兩部

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罰鍰數額

，**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時間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人民經營典押當業，有左列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出資二百元以上，確遵本規則各項規定經營典當業者。

二、出資經營典當業十年以上，收取月息在法定利率以下，

從無違反法令及損害平民權益之情事者。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損失，仍繼續營業，維持地方公益

者。

四、從事典押當業五年以上，態度和平，估價公正，為地方

人民稱道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在地之鄉鎮長，或

縣參議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詳列事實，報請縣市政府查明

，加具啟語，轉呈省市政府函由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廿五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呈

由省政府函轉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獎狀。

給予匾額時，並附發獎勵證書。

獎狀及獎勵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縣政府另訂補充辦法，

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

公布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整飭市容要點

滬警行字第二九三號佈告

查本市地當東南富庶之區。位列世界名都之林。商業繁榮。賓車輶輶。一向街屋條貫。市容整潔。乃自日偽盤據以來。銳於搜括。失於繕治。致字路廢損。穢物壅積。雜亂之狀。刺目惡臭之氣逼人。不僅有礙觀瞻。亦復妨害衛生。本局接收之初。對市容整飭工作。即刻意規劃。力求刷新。爰經制訂整飭市容要點。

呈報市府備案。並請轉飭各有關機關協辦外。內中有關市民各點。特為摘示如左。仰我市民務各共體斯意。凜遵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茲將整飭市容要點內市民必須遵守各點列示如左。

一、商店不得以主席肖像及國徽用作招徠工具。

二、商店遇有節日。懸掛國旗。須有一定高度。國旗大小，亦須

按照規定尺寸。

三、商店招牌。必須藝術化。臨空懸掛。應予禁止。無中國文字

者。須加中國文字。櫃檯廣告。除標明價格便利顧客外。不

得再有其他招貼。

四、商店遮蓋陽光蓬帳。必須保持清潔。不得妨礙交通或市容觀

瞻。

- 五、飲食店爐灶裝製在店面者。一律卸拆。無紗罩玻璃框者添裝
○。積什物。
- 七、商店櫃檯及用具。必須時加洗滌。污穢骯髒者取締。
- 八、窗門楣骯髒者。勒令刷新。
- 九、衣鋪或其他商店。不得將貨物懸掛店外。並高聲叫賣。
- 一〇、商店不得利用擴音機或其他樂器。吸引顧客。
- 一一、商店陳列。必須有條不紊。
- 一二、街道（包括車道人行道）須經常保持清潔。除衛生局逐日
派人打掃外。各商店門口。須自行負責清淨。
- 一三、街道上不得傾倒污水垃圾。及便溺吐痰。
- 一四、街道上不得擺攤營業。
- 一五、街道上不得停擋或修理車輛。
- 一六、街道上不得放置任何廣告招牌。
- 一七、廣告標語。非在指定地點者。一律禁止黏貼。
- 一八、街道上不得放縱牲畜。
- 一九、行人必須上行人道。橫貫車道時。必須在「步行人通過街
道處」通過。
- 二〇、行人衣冠不整者取締之。
- 二一、禁止小販沿街叫賣。
- 二二、沿街行乞及橋頭推送車輛者。一律拘送乞丐拘留所。
- 二三、搭客車輛。不准裝載骯髒物品。

- 二四、糞船垃圾船。須遵照衛生局規定時間運出市區。
- 二五、住宅門前。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必須傾入規定垃圾箱內
○。二六、住宅周圍除有籬牆環繞者外。不得曝曬衣服。
- 二七、住宅工廠及其他室內所有私人防空壕。應即拆除。
- 二八、洗倒便桶。應在上午八時前為之。

紗業市場訂立市場管理規則

本市紗業市場為謀行市交易趨入正軌。特訂立市場管理規則
○。於三月廿五日正式公布施行。其要點如下（一）許可入場單位
及人數。一、同業會員公司行號不得超過三人。二、紗業居間人
○。須加入紗業居間人聯誼會為會員。三、國營民營紗廠每廠以八
人為限。四、複製廠家及客商。每廠商可推代表一人（二）各單
位代表在市場買賣須注意事項。一、不論買方或賣方。均應以棉
紗現貨為其成交之目標物。二、成交後雙方以當日交割為原則。
如另約交割日期手續者。須經雙方之同意。（三）同業會員代表
○。以該本號買賣棉紗或代客買賣。均限現貨為其業務之範圍。如
係售貨。應遵守合法利潤。如係代客買賣。應限佣金為其正當收
益。（四）各紗廠代表以出售各該本廠之出品為原則。（五）各
客商代表不論複製工業。或各地客幫。均以購進實沽棉紗為原則
○。但除本埠複製工廠外。如各地客幫對於已購進棉紗因其用途變

更。須予轉售者。應書與本會同業會員爲限。(六)紗業居間人以居間介紹買賣雙方成交。爲其業務之範圍。並限取規定之佣金額爲其收益。(七)凡成交買賣應簽訂成交單。記明貨名數量價格

。交割地點等項。並經簽字爲準則。(八)買賣各方不得有投機操縱抬價等非法行爲。並應遵守當局公布有關管理棉紗之一切法令及規則。

紗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

紗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及申請審核簡則。經由經濟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江海關稅務署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八時。同時接到財政部與經濟部訓令。九日關務署與紡管會會商討。於十日連合公告。自布告日起。即開始施行。茲錄暫行管理辦法及審核簡則如下。

▲暫行管理辦法。紗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一)政府爲穩定國內紗布價格。限制紗布經由華南各口岸走私外洋起見。責成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紡管會)及財政部關務署暫行管理之。(二)華南及各地對紗布有正當需要之廠商。由上海起運紗布至粵閩各口岸者。須由承售之製造廠商證明種類數量後。向紡管會發給出口許可證。報告指定之海關出口。(三)上海以外各商埠。亦應同樣辦理。其實施地點及時期。另行規定公告。(四)紗布運抵粵閩各口岸後。應向當地海關繳驗出口書。(五)運達粵閩各口岸之紗布。限供當地或該省之用。不得申請轉口至港澳及南洋各地。(六)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申請審核簡則。紗布運往華南申請審核簡則。(一)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辦理紗布運往華南管

理事宜。特訂定本管理規則。(二)凡申請核配紗布輸往華南之廠商。須開具紗布輸往華南申請書。並檢附樣。送請本會指定之附屬機關審核。(三)申請之廠商。以同業公會之會員。前曾經營此項業務。並經當地商會證明確屬正當需要者爲限。(四)每月准許輸往華南之紗布數量。以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華各地之內銷紗布進口數字爲根據。按照目前國內紗布總生產量與戰前國內紗布總生產量之比例計算規定之。(五)每月准許輸之棉紗數量。由本會按各紗廠紡錠數平均分配。其准許輸出之出品數量。如本月份甲廠之出品。並無華南主顧而不需要出口時。其應得之出口數量配額。由本會收回。另行配統需要較多之乙廠。(六)每月准許輸出之棉布數量。由本會按各紗廠印染廠生產情形暨市場供需概況斟酌決定。准許輸出之種類。花色及數量。廠商自取得出口許可證日起。須於十日報關出口。過期作廢。出口許可證。不得有私自轉移情事。如有發現。除將該證作廢外。並取銷該廠之一切權利。(八)本簡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糧商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會修正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并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一、糧食購銷業務。

二、糧食倉庫業務。

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

四、糧食經紀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為糧商登記，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一、申請經營糧食零整購銷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二十市石以上之資本。

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四十市石糧價以上之資本。

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量以上之合理倉庫。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并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二十市石糧價以上資產之證明。

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為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

營糧食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賣買者。

二、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

三、自用或轉種糧倉，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

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

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糕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五條 糕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社會局為之，并減填登記表一份，農倉之登記，仍依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糕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

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登記者，即由社會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糕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轄市社會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

糧食倉庫，糧食加工工廠，應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轄市社會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糕商停業，歇業，解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

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並轉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糜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糜商登記情形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其依本辦法第五條登記者，並應檢附登記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糜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市社會局及縣（市）

政府依附件式樣印存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糜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書證上貼足印花，並繳營業執照成本費。上項營業執照成本費由糧食部規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糜商，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類

，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由糧食業同業公會轉報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糜商營業狀況，別表彙報省田賦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糜商，不得經營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糜商，不得利用糧食名義，實行囤積奇居或有經售或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糜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即加入所在地糧商會。

食業同業公會。

同一地區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第十七條 糜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期内為變更、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糜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表報，或記載報告不實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糜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議處，並得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糜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

糧食購銷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

糧食倉庫，糧食加工，糧食經紀業務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

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第二十三條 糜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其超過部份

依本規則之規定懲處。

二十四條 糜商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

治罪。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所處之罰鍰，作為縣市行政收入，列入縣

市預算。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採購外棉規則

外棉核配委員會三十六年一月廿九日通過

甲、關於紗廠部分

(一)嗣後棉花輸入許可證。以發給紗廠為原則。各紗廠申請輸入許可。應呈送輸入限額分配處。

(二)輸入限額分配處根據外棉核配委員會所核發之核配證。發給輸入許可證。外棉核配委員會由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及國營民營紗廠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外棉總限額。按照下列標準核准分配之。參加分配各廠。所應得外棉之毛額。根據每個紗廠開工之錠數。與全體紗廠開工之總錠數之比例。平均攤派。在每一紗廠所應得毛額內。應扣除各廠原有存底。及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訂購。尚未進口。但已獲有輸入許可證之定貨。由此推算該廠應得外棉之淨額。基於此項數字。發給核配證。上述分配額。應於每廠得有四個月存底以外。足敷三個月訂貨之需要計算。每廠存底及訂貨需要時。應包括至少三成之國棉用量。

(三)擬採購外棉之紗廠。應向外棉核配委員會登記。並於申請書內說明：

(甲)現時開工錠數。

(乙)現時棉花存底。及預計可能收到之定貨。

外棉核配委員會有權以查帳及點驗財產目錄之辦法。查對申請書。如有申報不實情事。得予處罰。

(四)紗廠於領到核配證後。得在核配證所核准之數量以內。向一個或數個曾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之棉花進口商。購

買棉花。該項業經登記之棉花進口商名單。應由委員會通告各紗廠。各紗廠申請輸入許可證時。應將核配證附繳。

(五)各紗廠申請輸入許可證時。應將付款及起運方式。詳細開列。依照過去棉花商業習慣。購棉結匯之時期。應在貨物到達或以後。憑海關在許可證背書之簽證辦理之。至用信用證付款之棉花。應在貨物起運或以後。始能結匯。

(六)紗廠在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所訂購之棉花。其未經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核准者。均視為十一月十七日以後之申請。於不超過核配證所核准之數額範圍以內。得重行申請。對於此項棉花。應准紗廠結匯。但結匯時應以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日。該月份貨品紐約(或盜賣)所開價格為申請之標準。各紗廠必須在申請書內開列基本價格。並充份說明該項起岸價格之計算方法。

(七)輸入限額分配處有權限令各紗廠。依照中央銀行規定之比率。分向不同貨幣之各產棉國家採購棉花。

(八)紗廠非於事前經輸入限額分配處之書面核准。不得將所存棉花。轉讓他人。

(九)為紗廠之便利起見。發給核配證時。得根據紗廠之請求。於五十包或以上。為核配之單位。

乙、關於進口商部分

(一)自即日起。輸入許可申請書。須由紗廠呈送輸入限額分配處。許可證之發給。普通以紗廠為對象。

(二)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已訂購而未進口之貨物。得

發給許可證。但以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會行核准者為限。除此以外，即列為十一月十七日以後之申請。其輸入許可證之發給。按照下開規定辦理之。

(甲)一、於交付購棉款項結購外匯時。應於輸入許可申請書呈送之日。該月份貨品紐約(或孟買)所開價格。為申請之標準。

二、為符合許可證之發給應以紗廠為對象之規定。對所運棉花。業經售予紗廠以外之他人者。該項棉花。應轉售於紗廠。

三、凡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業已起運。但並未售出之棉花。得售予得有核配證之紗廠。

四、對於十一月廿四日以前尚未起運。亦未售出之棉花。在任何情形下。均不發給輸入許可證。

(乙)本率購棉將限於最近期內。分配各紗廠。各廠現有存棉。及十一月十七日以前訂購而業經核准進口之貨物。均應確實計算。以便核定各紗廠之分配額。其與上開第五條(甲)有關之棉花。均視為十一月十七日以後之申請。得在各廠應得核配額範圍之內。分售予各該廠。進口商對於上述棉花之出售或轉售。應儘先售給短缺棉花之紗廠。照章由紗廠向輸入限額分配處申請許可證。凡十一月十七日以後之申請。應由進口商與紗廠自行商定辦法。輸入限額分配處對於該項貨物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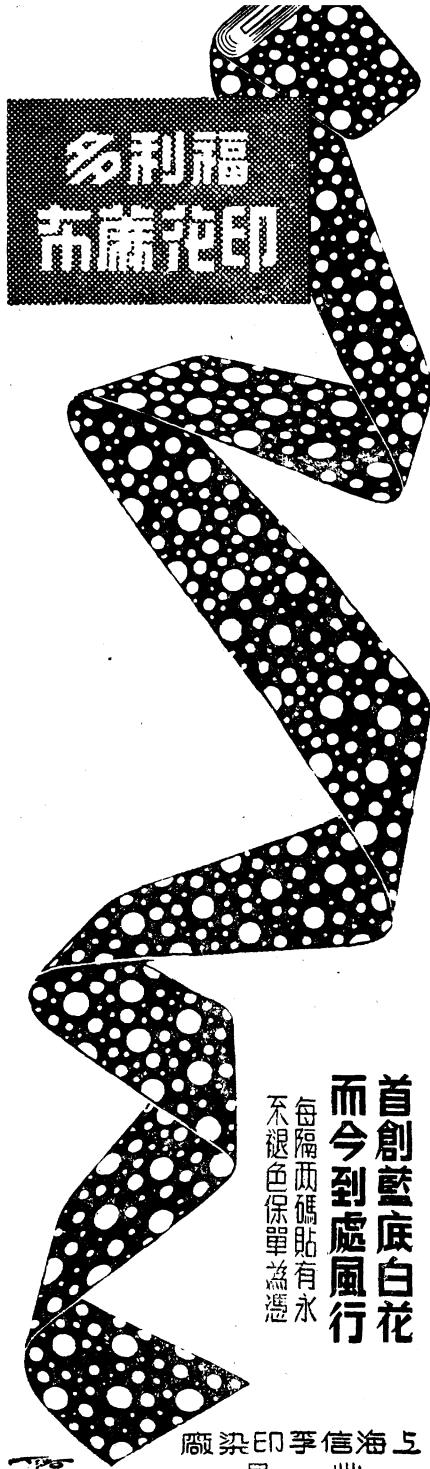
(三)事後紗廠向進口商購買棉花。應以曾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四)凡已遞呈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之申請書。其不應作為十一月十七日以前之訂貨處理者。均應退還申請人。

首創藍底白花
而今到處風行

每幅兩碼貼有永
不褪色保單為憑

上海信孚印染廠



乙、工業部份

工廠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三、用機械動力出品者。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

亦同。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一元，(按修正印花稅法應為二百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敍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

所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助。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通過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財兩部會令公布)

一、工礦運輸事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行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

(一) 因受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周轉，須增募新股時。

(二) 擴充所營事業須增募新股時。

(三) 與他組織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時。

二、前條所定之工礦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截至三十四年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三、工礦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置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四、按照前條規定之工礦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截至三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

五、工礦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其所在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格，由經濟部財政部，根據政府公佈之統計資料，會同編製，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之。

六、固定資產經照第三條及前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該事業之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為重估價額。

七、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依本法為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八、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其股東會依法為增資之決議，並備具下列條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一) 原登記事項抄本。

(二) 重估固定資產調整資本方案。

(三)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四)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及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text{三十五年全國產售物價指數} \times \frac{1}{2} = \text{剩餘價} \times \text{物價倍數}$$

折半之最高限，時價較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時價。

工礦運輸事業如為獨資時，前項呈請，由其資本主為之。關於

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為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為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九、工礦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

領登記證件。

十、工礦運輸事業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工 純 運 輸 事 業 重 估 固 定 資 產 價 值 調 整 資 本 辦 法 應 用 物 價 指 數 及 估 價 倍 數 最 高 限 額 表				
三 十 五 年 指 數 為 (3554.4)				
購 置 年	購置年指數	三十 五年物價指數對購置年物價指數之倍數	估 價 數 之 最 高 限 (前項倍數之半)	簡化後估價 倍數最高限
26 年及以前	1	3554.4	1777.2	1800
27	1.3	2734.2	1367.1	1400
28	2.2	1615.3	807.8	800
29	5.1	696.9	348.5	350
30	13.0	273.4	136.9	140
31	39.0	91.1	45.6	45
32	129.0	27.6	13.8	14
33	432.0	8.3	4.1	4
34	1631.0	2.2	1.1	1

丙·一般工商業部份

商標法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塗顏色。

第二條 在下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處者。

五、相同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此限。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某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率前已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出。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他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

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

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

牽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

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

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

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等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

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

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

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

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

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

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

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各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二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之必

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

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駁回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

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

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的，始

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

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形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

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定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乙豐染織廠

註冊商標

乙豐圖

海關鐘

一統圖

放流星

銀傘

凌炮

兵濤

風

本廠出品

保晒霖藍布

安安藍布

納夫妥布

陰丹士林布

超等漂布

標準色布

海昌藍布

各色府綢

漂白斜紋

黃卡其布

繡美紋

哩磯直貢

呢呢紋

呢呢貢

健綢

〇五〇五九
三五〇五九
八一二七九

電話

號一二弄二一二路津天：址地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商行銀市海上

行銀大永

務業切一行銀通普理辦

六九六九一話電號四十二路波甯海上	行	總
(鍾)九六九六號掛報電處部各接轉	行	分
二四〇二話電號八八一街前觀州蘇	行	第
內所易交布紗路東正中海上	處事辦一	第一
〇六二〇一話電		
六〇二六三話電號四二二路園愚海上	處事辦二	第二
路二四〇一路西京南海上	處事辦三	第三
三八一六六話電		

工商必備

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

(工業部份)

二八

冠生園品公司

送禮食品	各地土產	中西名酒	罐頭食品	各種喜果	壽喜蛋糕	奶油蛋糕	甜鹹麵包	各式西點	陳皮製梅	糖果餅乾
------	------	------	------	------	------	------	------	------	------	------

飲食小菜粵飲食部開會菜點

四一〇七九：話電

中路東京南：店總

中貿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行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信託事宜

上海廣東路三十九號 上電一八六六三一五五

中國實業銀行

收受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承匯各地匯款 迅速便利

昆明 西安 貴陽 漢口

重慶 成都 自流井 內江

通匯地點

福州 武漢

南京 蘇州

溫州 青島

寧波 杭州

蘇州 天津

無錫

北平

上海分行：北京路一〇三號

金陵路支行：金陵路第四二八號

電話：八五四三二 八七八一七

曹家渡支行：康定路四五二號

電話：二一三三九 二二六五二



請飲



美
國
可
口
可
樂

特約監製

維他鮮桔水
檸檬汽水
沙士汽水
梳打水

馳名出品：

號四五〇〇六話電 號三四三路州膠；址地

今距年元熙康清前於設創號本
號藥國之史歷年餘百二有已

雷允上國藥鋪
丸神六製祕

神如功效，名聞全國

不備	旅行	居家	咸宜	四季	老幼	男女
----	----	----	----	----	----	----

號北支北上海上設飲部

四三三三四號 北話電機請 藥送方接
五六七六三號支北 貨購話電

上海分號	蘇州總號
閨門內西中市	南號：法大馬路興聖街內
北號：北河南路天后宮橋	北號：靜安寺路斜橋弄口

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早請求書於商標局，凡屬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送之書狀，均請易憲少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再

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持示對主人
相答辭，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和害關係或而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回 話完後就書那話沒一回話算少事的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

第三十三条 關於平生事半有別否關係者，得於平生終結以前，

第三十三條 關於認定事件有侵害關係者，得於認定緣由以前，
呈請參加其審核，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語加其冷暖
別語同當人立日語矣。合語之分。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其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
者無效。

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規定。
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工商必備 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工業部份）

旱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
手續則定之。

行經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部令公佈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繪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用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

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

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

應證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

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

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

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

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

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

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

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

恭具副本。

第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

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

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

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第廿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

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第廿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

，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廿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

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廿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其他物件，應註明商

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并註明其

商標註冊號數。

第廿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

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第卅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卅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卅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卅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說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卅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五百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轉移 每件二百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三百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 每件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給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卅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五十元

(四) 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一百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 每件二百元

異議再審查 每件二百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二百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五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一百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五十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 每件一百元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二十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一百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卅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具商標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似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磺泉食鹽
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妝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樂皇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狀料品。

第五項

牙粉牙膏類 鞋粉草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第六項

銅錢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鐵或其鐵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銅鋅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鐵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鋼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類（白金金銀）或其他鐵造物及其他製品類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鐵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鐵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鐵造物及其製品類 之製品類

工商必備 現行工商法令及其釋示（工業部份）

第十二項

石或其鐵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第十四項

磁器類 陶器類 磁器磚瓦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別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第十六項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第十七項

樹膠及其製品類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

第十九項

眼鏡及其附件

第二十項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

農工器具

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

第二十一項

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具類 計算器具類 眼鏡類

第二十二項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

第二十四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五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六項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類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牛乳及其製品或其仿制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菜類 疏菜類 種子類 罐裝

穀疏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第五十項 紙類

第五十一項 文具

第五十二項 筆類

第五十三項 墨類

第五十四項 打字機類

第五十五項 印字機類

第五十六項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七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仿制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國體燃料

第五十九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軍中鐵煙



永清香雋

植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物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篓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藥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

第六十項 簷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金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其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穗寬類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硝礦類管理條例及辦法摘要

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
佈告告字第九〇號

奉 國民政府脣令頒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硝礦類管

理條例規定凡硝礦暨硝礦品類概歸由鹽務機關管理所有本局轄區

爲浙江全省及江蘇蘇南五屬(即舊府制蘇松常鎮太所屬各縣)均

由本局辦理除硝礦類管理條例業經於本年九月八・九・十・三日

錄案登載浙江日報佈告在案茲悉收復區製造硝礦類廠商及硝礦類

用戶或尚有未盡明瞭之處特將硝礦類管理條例及辦法摘要如次
一、應管理之硝礦類以下列各種爲限
一 硝礦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硝酸鉀(即智利硝
或鈉硝)硝酸鈉(鈣硝)鉀酸鉀硝酸銀硝酸鋇(即硝酸
鎢)硝酸銀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煙香料 敗香料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第六十八項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及
應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舊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
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二 硒（即硫磺又稱礦）
- 三 氯化鉀（即鹽礦鉀或鹽酸加里）
- 四 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 五 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 六 硝酸（即硝鑛水）
- 七 硫酸（即黃鑛水）
- 八 紅磷（即赤磷）
- 九 白磷（即黃磷）
- 十 乙炔化合物
- 十一 三氧化鹽類
- 十二 爆炸酸鹽類
- 十三 苦味酸鹽類
- 十四 硝基苯（即墨邊油）
- 十五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二、凡製煉硝礦者應申請本機關許可發給製硝礦許可證後方可製煉其產製硝礦品類者應將製造品類名稱報請本機關備案派員駐廠管理查驗征費後方得出廠發售

三、凡硝礦用戶應申請本機關發給用戶執照後繳價購領

四、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礦類應將用途數量呈明本機關核轉鹽政局批准（餘從略）茲編就有關硝礦法規輯要一種以備索閱可逕向本局（杭州金街莊）本局駐滬硝礦室（上海新開路一三六一號）索閱再舉凡本局管轄收復區內製煉硝礦類廠商及硝礦類用戶應即於本年十二月底向本機關或附屬機關申請登記以憑核發證照合行一併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 第一條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從事戰時服務，工作忠勤，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給獎。
- 第二條 人民團體戰時服務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給予忠勤獎狀，人民團體職員會員給予忠勤獎章。
-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具有證明。經查屬實者。均得給獎。

- 一、直接參加抗戰。著有功績者。
- 二、潛伏敵後。努力反敵僞工作。著有成效者。
- 三、救死扶傷。救災卹難。成績卓著。或因而受重傷者。
- 四、協助國軍部隊及政府機關，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 五、領導所屬團體或會員。協助國家動員業務。推行戰時政令。著有特殊成效者。
- 六、勸募或捐獻大量財物，直接或間接協助抗戰者。

七、其他對抗戰有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申請給獎。在中央直屬人民團體，逕呈社會部核定，地

方人民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彙核轉報社會部核定。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成立時期及所在地。

二、職員會員姓名職別略歷。

三、服務經過事蹟。

四、主管及承轉機關調查經過暨主管人簽章。

第六條 申請給獎時期由社會部規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社會部訓令 京組字第一三七三四號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查抗戰期間，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頗多對戰時服務卓著功績，亟應予以褒獎，以資激勵，爰訂定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一種，隨令頒發，並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填具給獎申請書，彙呈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戰前或戰時已取得之專利權，得依本辦法申請延展專利期限。

第二條 延展專利期限，以在專利期限屆滿前實施製造，呈報經濟部有案，其工廠所在地淪陷，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致受損失者為限。

一、因淪陷無法出貨者。

二、因淪陷不能繼續製造及銷售並無法內遷者。

第三條 凡申請延展專利期限，應附具前條情形之確實證明文件，向經濟部申請之。

經濟部收到前項申請文件後。交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延展專利期限，以自廠址所在地淪陷日至專利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於所在地收復日起。繼續享有之。

第五條 准予延展之專利權。應將原領之專利證書呈繳經濟部加註期間。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二號，自建鋼骨水

泥大廈，電話九二三三一……三五轉

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董事長 趙棣華

總經理 許曉初

副廠長 周夢白

副廠長 沈濟川

主任藥師 吳冠民

總製造廠

餘款，設備完善，規模宏大，技術人

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

分店分廠

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

外各大埠均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

重慶設有分廠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

所。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

艾羅療肺藥，羅威健身體，九一四藥

膏，克敏伏，胃薑，果導，減痛，蜂

毒淨，肅疥，羅威水菓鹽，羅威沙而

，及百吉牌各種，醫用針藥化學合成

製劑，暨孩兒面，雙獅牌花露水等藥

品化粧品不下五百餘種。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

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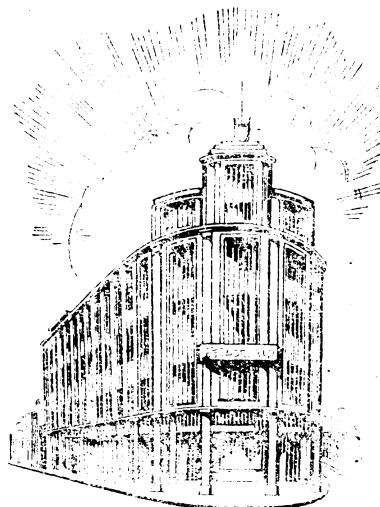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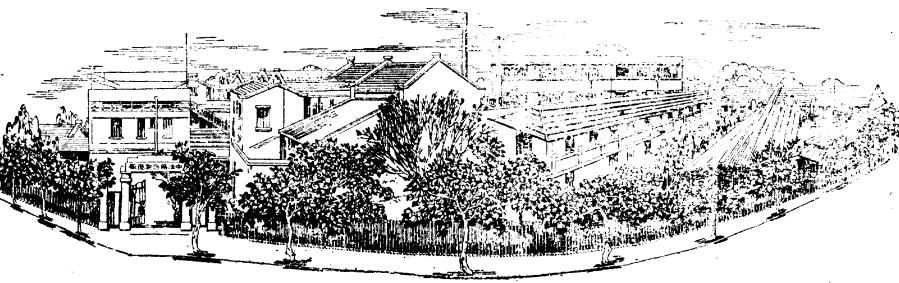
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華製藥公司，中
法油脂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及
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織繫事業

創設簡史

上海總廠



上海浩成廠

標商

註冊



廉價美式：牢質精工

美術套襪 上等毛襪 新穎童襪 時代花襪 男女線襪

售出有均司公大各海上

號五二弄九七街橋石小外門南小：址 廠

號一九〇四一 話電號一三一路京北：所務事
號〇九〇七一

丁、有關工商業部份

修正房捐條例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市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特種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種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徵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他以實物為押租者，按照估價定之，自用房屋應征

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應自開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廿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

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漏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派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徵款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

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

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局依本條例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房捐之徵率，由各縣市政府依法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僑務委員會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一、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二、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三、歸僑攜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一、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

三、身患惡疾者。

四、作不正當營業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指定之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

第十條 人民出國到達居留地後。照將出國許可證及護照呈報當地之使領館登記，以便保護。

第十一條 人民出國，應先報請當地使領館或其所委託之機關登

記，並領收回國護照或證明書。

第十二條 人民回國進口時，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派員登記，各回國人民應將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證件呈驗，登記證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辦理人民出國許可證及回國登

記證，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每月應將出國回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分別填具總名冊，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查，總名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廠礦公司就其本業事項。自備費用。派遣人員出國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前項廠礦公司。以經營進出口貿易或與經濟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業。並已依照法令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二條 申請出國人員。應填具詳細履歷。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並檢附最近半身正面二寸照片三張。及本

辦法所規定應具備之各項證件。以備審查。

第三條 申請出國人員之名額及期限。本部得酌量情形核定。但

每一廠礦公司在同一時期內派遣出國人員之總數。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後。由本部轉請外交部發給護照。

第五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或出國後。非經重行申請本部核準。不得變更其任務。

第六條 出國人員非受聘僱擔任國外固定職務者。不得攜帶眷屬

第二章 出國任務及期限

第七條 廠礦公司派遣出國人員。其任務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 赴國外廠礦考察或實習者。

二 赴國外為所屬廠礦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經本部審核為必要者。

三 為所屬廠礦公司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經本部審核認為必要者。

四 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派員前往辦理業務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出國期限至多二年。第二、第三兩款人

員至多一年。但有必要時。得申請本部核准予以展期。

第八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以該項人員現在申請廠礦服務。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諳熟派往國語言。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担任原習學科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 担任工作與原習學科不同。而服務年期在五年以上者。
第九條 申請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以其所營之廠礦事業
基礎健全。成績顯著者為限。其出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為合格。

一 現任申請廠礦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人員、廠長
一 或其他相當之職務者。

二 擔任申請廠礦主要技術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或第三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
員以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在申請之廠礦公司擔任重要職務
三年以上。對於其經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
請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四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
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對其所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
足資證明。並請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三章 申請時應具證件

第十二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實習之
科別及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申請廠礦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已接洽確定實習之派往國廠礦之函件。

三 派遣人員之學歷證書及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第十三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考察

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考察人員資歷之證件。
第十四條 派遣人員出國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者。應於申請
書內敍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擬購機器設備或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
有關事項。其已與國外工廠公司接洽採購者。其接洽函
件。

三 機器設備及物資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購運者。其
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五條 派遣人員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者。應於申請
書內敍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與國外商人接洽業務之證件。

三 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之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六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分支機構辦理業務者。應具備左列證
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國外分支機構業已設立者。其設立之證件。

三 辦理業務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七條 受國外經營合法業務之廠礦商業或其他機關聘僱。担
任固定職務。其費用由聘僱之機關或項礦商人擔負者。以該

申請人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並諳習派往國語

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敍明出國期

限及任務。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聘僱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聘僱契約或證件。

三、聘僱機關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證明聘僱機關依其本國政府

法令完成合法設立程序及申請出國人確受聘僱之證件。

四、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八條 外國公司行號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公司行號。調派中國籍職員出國者，以該職員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於其任務

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敍明出國期限及任務。

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該分支公司行號在中國已依法令經認許或登記之證件。
- 二、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 三、前項調派人員呈經核准出國後。須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濟部協助民營礦自費派員出國實習考察辦法，經

濟部審核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及商人申請出國辦法。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工商人員出國辦法第六第七第九

第十六條 條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第六條 出國人員非受聘僱擔任國外固定職務。並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不得攜帶眷屬。

第七條 廣礦公司派遣人員出國。其任務以合符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爲限。

一、赴國外廠礦考察或實習。

- 二、赴國外爲所屬廠礦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
- 三、爲所屬廠礦公司出處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
- 四、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派員前往辦理業務。

前項第一款人員出國期限。至多二年。第二第三兩款人員至多一年。但有必要時。得申請本部核准。予以展限。

第九條 申請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以其所營之廠礦事業基礎健全。成績顯著者爲限。其出國人員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爲原則。其經辦業務與出國任務相當。確有經驗成績足資證明。諳習派往國語言。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現任申請廠礦或設有廠礦之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廠長。前經登記或呈報有案者。
- 二、擔任申請廠礦或設有廠礦之公司主要技術工作五年以上。咸績優異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並在申請廠礦公司擔任重要職務三年以上。其原習學科及經辦業務。

與出國任務相當。確有經驗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條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曾在申請廠礦公司任職三年以上。其經辦業務與出國任務相當。確有經驗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考察期限。附具左列證件。

一、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廠礦公司業務概況報告。

三、考察工作計劃書。

四、考察人員學歷證書。及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第十四條 派遣人員出國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擬購機器設備或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其必須直接向國外採購之理由。其已與國外工廠公司接洽採購

者。其接洽函件。

三、機器設備或物資應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始得購運者。其核准之證件。

四、派遣人員之學歷及資歷證件。

第十五條 派遣人員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與國外商人接洽業務之函件。

三、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之計劃書。

四、派遣人員之資歷證書。及服務年限成績之證件。

五、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六、國外分支機構業已設立者。其設立之證件。

七、國外分支機構業務計劃書。

八、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營造廠不包括家具工業在內電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建設廳覽。建三字第4492號申感代電暨附錄杭州市政府原代電一件均悉。查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所稱建築及土木工程。係指建築房屋及道路橋樑等土木工程而言。家具製造係屬工業而非工程。自不在營造業業務範圍之內。惟各地營造廠商多有兼營家具業者。原管理營造業規則亦無限制營造廠商不得兼營附業規定。各營造廠如已依法另行取得家具業之營業執照。自亦得承造家具。仰即知照。內政部覈營迴印。

准外人在滬開設營造廠函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准貴市政府本年十月八日滬外（53）字第一〇四五六號咨。以外籍人民在滬開設營造廠是否合法囑查照解釋等由。查關於外籍營造廠。能否與國內營造廠商。視同一律。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嗣准電復。略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廠商。如無差別待遇之規定。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籍廠商。應與本國營造廠商同樣遵守該業之一切管理規章」等由有案。復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國籍。亦無一定限制。該丹麥僑民雷雅維擬在滬設立惠黎營造廠。自可與本國營造商平等待遇。應准按照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荷。此致上海市政府。

關於合作社之指示電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四）社會服務處所辦食堂。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自可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前段之規定。免徵筵席稅。（五）社會服務處舉辦電影戲劇等業務。如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免徵。但如有招商承辦或集股經營。并有分配紅利情事者。不得視為該處業務。不得冠以社會服務名稱。仍應依法徵收娛樂稅。（六）社會服務處所辦事業。如確與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之規定相符。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者。得免除各項認派捐稅及攤款。（七）社會服務處如辦有消費合作社。應否負担捐稅及攤款一節。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特復。社會部組二戌刪印。

河南省政府公鑒。申庚府社二代電敬悉。（一）合作社非公營性質。合作社社員或雇用之工人。均可依其工作性質。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會。（二）社會服務處所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如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准徵收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准援用營業稅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免徵所得稅。（三）社會服務處所辦業務。依印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征土地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外。下例兩種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土地增值稅。

一、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者。

二、依土地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應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典權人征收之。於土地

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為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值稅得由承租人代付。自征收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由應繳納地租內扣還之。直至扣還完畢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征收之土地增值稅稅率。其原地價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暨欠稅處出。征收程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開征此項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通知征收機關。

第六條 征稅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造征冊。填發征稅通知單與納稅義務人。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各縣市征稅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面積。原定地價。現規定地價及應征稅額。列冊呈請各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下稱本局)。為便利市民居住在市區搭建臨時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或就本局印就之標準圖樣填明後。並呈驗土地產權證。或使用土

地之權利證書。加具舖保。向本局聲請臨時執照。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棚屋。

第三條 棚屋分兩類。凡用竹笆土牆或磚牆。屋架用堅固木料。或竹料。屋面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者。稱瓦面棚屋。

屋面及牆壁用席或茅草搭建，屋架用堅固毛竹構造者，稱席

屋。

第四條 凡在黃浦區內暨指定之主要公路之在十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礙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為禁建區域，概不得搭建臨

時棚屋，禁建區域圖，另加規定之。

第五條 瓦面棚屋之四週，必須留三公尺以上之空地，凡接連之棚屋，每隔三十公尺或每隔十間，必須留出三公尺寬之隔道

，其建築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三公尺，席棚之四週，普通須留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但附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市民租賃市有公地建築住宅房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為解救房荒獎勵建築起見，由地政局將適宜建築房屋之市有公地，提經市政會議決定後，分期公告出租。

第三條 凡建築自住房屋者，有優先租用權。

第四條 前項租賃公地，自完成租賃手續後，限二個月內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於六個月內興工建築，逾期即撤銷原訂租賃約。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六條 公地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於期滿前六個月呈准地政局續

訂新約繼續承租但政府對於該項土地如另有使用時當於期滿

前六個月通知承租人所有建築物如不願拆讓者應付給相當價款收歸公有。

二・現行稅則及其釋示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從伍字第〇九七五號院令核准。

甲

第一條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先按申報所得額及規定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期飭繳，一面進行調查。

第四條 左列市縣之營業，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南京 無錫 吳縣 鎮江
杭 县 鄱 县 紹興 蘇湖 蚌埠 南昌 九江 長沙 武昌
成都 潼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南寧 貴陽 昆明 北
平 唐山 濟南 開封 西安 蘭州 濬陽 大連

前項經營征收機關查明，三十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銷貨額未滿二千萬元，或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收益額未滿一千萬元者，仍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五條 不屬於前條規定之地區，左列營業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乙，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丙，不屬於前二項之範圍，賬簿完備確實，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地區，並不屬於第五條規定之營業，應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照左列方法，計算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甲，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賬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算各行業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或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以推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先查賬之商號，依上開規定比例擇定計算之。

乙，凡無賬簿或賬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分類純益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丙，分類標準比率得就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關於計算前條分類標準比率時，對於查帳商號之選擇，或各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先徵詢當地商會同業公會之意見，各種分類標準比率決定後，應通知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

第九條 凡納稅義務人之中報，其銷貨額或收益額及所得額合於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依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帳，第七條甲項已經查帳之商號，從其查賬之結果，計算所得額。

第十條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營

業未經獨立者，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一條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清算或清理之商號，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二條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七條分類標準比率，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以上各條查定所得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如與已繳稅額有增減時，並應就其增減差額，另填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或取回退款。

第十四條 復查及訴願之程序，均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卅六年二月廿七日財政部令

一、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資本額指依所得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計算之資本額，其以買賣貨物為業之商號，依資本額與銷貨額兩項為標準，供給業務信用為業之商號，則照資本額與收益額兩項標準。

二、原辦法第五條丙款之規定，係指主管征收機關，根據平時調查之所得，認為帳簿完備確實之商號而言。

三、稱抽查帳簿單據者，係指分類選擇一部依商號，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四、抽查商號之百分數，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當地實際情形，及第五條分類分業之規定，分別酌定。

五、標準比率之計算，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分製造與販賣

- (一) 分類資本週轉率分業分類銷貨總額
- (二) 分類銷貨毛利率分業分類資本總額分業分類毛利總額
- (三) 分類銷貨費用率 分業分類銷貨總額分業分類費用總額
- (四) 分類資本毛利率 分業分類銷貨總額分業分類毛利總額
- (五) 分業資本經用率 分業分類資本總額分業分類費用

總額

(六) 分類資本收益率

分業分類資本總額分業分類收益
總額

(七) 分類收益費用率

分業分類資本總額分業分類費用
總額

(八) 分類銷貨純益率

分業分類收益總額分類銷貨毛利
率一分類銷貨費用率

(九) 分類資本純益率

分類資本毛利率一分類資本費用
率

(十) 分類資本純益率

分類資本收益率一分類資本費用

七、凡買賣貨物之行業，應同時計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分類
資本純益率，遇銷貨額較資本額為確實之商號，依分類銷貨純益
率，核計其所得額，否則按分類資本純益率(A)核計之。(B)

(八) 凡以供給業務信用為業之商號，應依分類資本純益率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財直字第26008號代電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前得暫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除依
稅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二、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
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
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
關。

核計其所得額。

九、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依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屬供給業務
信用無業之商號，如其收益額不確實者，得以分類收益費用率核
計之。十、稱上年度已核定之比率者，係指在卅五年度，依所得稅及
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所核定之各業，分類毛利率，收益率，費
用率，及純益率而言。十一、凡無帳簿或帳據不全之行業，其純益率之推算，得以其
與上年(卅五年)及前年(卅四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比例
前年(卅四年)標準純益率，與前年(卅四年)及再前年(卅三
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額求之，公式如左：註： 代表卅五年標準純益率
純益率 代表卅五年物價指數
數 代表卅四年物價指數
代表卅三年物價指數」三、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
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一、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帳據簿
冊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
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
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二、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

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

八、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得先按

○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

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全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

後收復之地區尙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

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三、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

市縣稅收預算數額。造具清冊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

狀況酌分等級。

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

四、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

九、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即填發

據文件。送請審委員會審定之。審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

十、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

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第6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所得名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

十一、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直接稅主管徵收

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備諮詢。

十二、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内繳

六、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事先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

十三、本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

貨純益率及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

十一、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對所列結果有異議。得於限期内繳

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

十四、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依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

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

十五、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七、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

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五款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征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鋪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一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鋪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一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得出棧時，負責扣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尙爲未經登記之行商，應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及

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受售貨委託時，取具納繳保證（鋪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三四），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帳，並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爲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帳，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址住（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理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帳，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

第十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其

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九十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獎勵告密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

稅科罰外，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討賅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報人，並為其嚴守祕

第十八條 審。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 (附表之一)

附表之一

填報佳苗 (正式書束)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工商必備 現行稅則及其釋示（商業部份）

行商貨物入樓報告表

(附表之二)

填報倉庫或堆棧(正式書面) 負責人(簽名蓋章)

貨物落行報告表

(附表之三)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售貨受託報告表

附表之四

填報行棧 (正式書柬)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收復區直接稅征免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處字第四八〇號
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備案

甲 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部份

一、收復區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一律自各該省區直接稅徵收機構成立之日起徵收。

二、收復區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一律依照現行所得稅法。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徵收。

乙 遺產稅部份

一、收復區在淪陷期內（即本年九月二日以前）所發生遺產繼承事實，一律免徵遺產稅。

丙 印花稅部份

一、印花稅自徵收機構成立之日起徵收。

二、淪陷期內成立之憑證現在繼續有效者。應按照稅法稅率補貼印花稅票。

三、在徵收機關成立後三個月內查獲違反稅法案件。一律勸令補貼印花。不予移送法院處一。

戊 契稅部份

契稅徵免辦法另擬辦法呈核。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依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兩

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

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

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

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

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佈

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

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

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

增加百分比。

三、第二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成平均數之

增加百分比。

四、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

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第五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折舊之資產估價調整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
京直一字第七七九六號訓令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及其折舊率計算表，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

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低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就表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

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四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七項，第十八項，或第十九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之。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五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辦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乙、利得稅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

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

一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 二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 三 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 四 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 五 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
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一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十四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十五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十六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十七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十八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十九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一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二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四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五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六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七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二十八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稅之計算，準用所
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
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茲制定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布令及廢止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暫即廢止，此令。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

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

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

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

事業之部分，仍應徵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

，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

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算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徵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

額，認為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業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征收各征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務及征納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審定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丙、營業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工商必備

現行稅則及其釋示

(營業稅)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徵範圍。

一、銀行業。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
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紳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高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征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審查，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二 信託業。

三 保險業。

四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 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徵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 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二 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徵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三 第二條第七項製造營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

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

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帳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

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

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

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賣遷移時

。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

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

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在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

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

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處罰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四 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

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資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

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

工商必備 現行稅則及其釋示 (營業稅)

。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

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

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

。分別處罰。

一 遲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遲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遲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

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

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特種營業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
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四、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五、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六、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七、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五。

第六條 稅率

第七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帳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第十一條 申報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

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由納 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

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據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分別申報課課。○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按月將每月應納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徵收機關查定。徵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額。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徵收機關。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調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工商必備 現行稅制及其釋示 (營業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四 營業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欠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或不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七 遲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簿。或不將。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之罰。○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入額。以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入額。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僞造假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營業。徵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犯連罰。

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遲延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遲延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遲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

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

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丁、其他

屠 宰 稅 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

該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

第五條 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第六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屠宰稅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餐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担。

第三條 凡菜肴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征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營業稅法。公布之。此令。

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征收。逾七日者

按萬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監督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營業牌照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類，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营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营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割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附設團體工場之銷售所。

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發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牌照，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

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

遂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謊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按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以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上海市政府令發

財政部渝地三字第170五六號函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經營附表所列各業者，不論其組織及名稱，專營或兼營，除履行商業登記外，均應同時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牌照申報書，確實填報，經核定應納營業牌照稅額納稅，頒給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按年更換一次，其在定期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按照資本額千分之五課徵，其應納稅額未滿一百元者免徵。

營業人所報資本額如認為有疑義時，得依其向直接稅局所報資本額為課徵標準。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各項

- 一、營業字號及所在地者。
- 二、營業種類。
- 三、營業者姓名。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人經營之營業部份，屬於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範圍

第十三條 營業人如有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被罰停業時，所領營業牌照應即繳銷。

者，其納稅標準應依照該項應領之營業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 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或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於申報時逐項詳細填明。其未經列報者，非俟呈准，不得兼營。

第八條 營業人改換營業種類，遷地營業，停業後復業，或承領他人營業時，應由報核該管徵收機關查核，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

第九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凡歇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牌照繳還該管征收機關註銷。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以便隨時檢查，並不得損毀污，如有遺失，應即呈明遺失情形，以憑查明重新製發。

第十二條 營業人得到征收機關徵款通知書時，應於五日內繳清稅款，憑繳款收據，向主管機關領取營業牌照存執，如逾期不繳，每逾期三日，即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一，以此遞推，至應納稅款之同額為止，如逾期一個月以上，尚未繳清者，得停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罰錢，在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檢

查其簿冊書據，及其他有關之文件物件。

第十五條 營業人不得以任何酬酢給與承辦及檢查人員，如有違

犯，一經發覺，或被人舉發，即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

二條，及十五條之規定，或偽造賬據，虛報資本或營業收入
額數時，得按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

業。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咨准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上海市征收營業牌照稅營業分類表

一、珠寶首飾業

二、金銀飾器業

三、古玩品業（包括象牙業）

四、化裝品業

五、西裝服飾業

六、皮毛革製品業

七、汽車售賣業（包括零件車胎洗車等）

八、西式及紅木器業（包括地氈及裝設品大理石）

九、照相業（包括照相材料）

十、玩具樂器業（包括無線電器材）

十一、旅館業

十二、飯食業食品飲料售賣業

十三、茶館業（包括茶室咖啡室）

十四、理髮浴室業（包括美容院）

十五、山珍海味業

十六、參茸燕桂銀耳業

十七、煙酒售賣業

十八、娛樂業（包括一切營業性之娛樂場所）

十九、迷信品業

二十、儀仗爆竹業（包括禮品業）

廿一、糖食菓品業

廿二、冷飲業（包括冰、冰淇淋）

廿三、罐頭食品業

廿四、肉蛋乳製品業（包括乳場火腿香腸豬油等）

廿五、屠宰業（包括屠戶屠場肉案）

廿六、乾貨業

廿七、倉庫堆棧業

廿八、轉運業

廿九、牙行業

三十、兌換業

卅一、典押業

卅二、拍賣業（包括舊貨）

卅三、五金水電材料業

卅四、呢絨綢緞業

卅五、鐘表眼鏡業

卅六、西藥業

卅七、電器材料業

卅八、玻璃業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營業牌照稅暫行辦法

- 一、上海市財政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對於營業牌照稅之征收，負行政及監督之責其稽徵事項，分由所屬各區稅捐稽徵處辦理。
- 三、關於牌照照及納稅案件之處理，暨違反法令之處罰事項，均由稽徵處報請本局核辦。
- 四、營業牌照稅於每年春季開征，開征日期，由本局登報公佈之。
- 五、各區稅捐稽徵處，於公佈開徵日期後，應將營業牌照稅申報書（正副兩張）加蓋申報限期戳記，按戶送達各應納牌照稅之商號，上項分發之申報書，不取費用，如納稅人遺失補領，每張應收工本費一百元。
- 六、稽徵處接到商民繳送申請書以後，應即編號登記審查，簽註初審意見，以副張存查，正張送局。
- 七、稽徵處接到申報書，對於申報資本數字如有疑義時，應先派員查核其資本現值或營業收入，然後根據報告，簽註意見。
- 八、本局接到稽徵處送來申報書正張，再加複審，如有疑義時，十六、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 九、稅額一經核定後，記錄入卡，並以通知書通知稽徵處，稽徵處接到通知書後登記入冊，繕發繳款書，蓋於繳款書上，加註繳款限期戳記。
- 十、納稅人繳款時，稽徵處應查明其繳款日期，是否與限期相符，如有逾期情事，應即依照上海市營業牌照稽徵收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同時加收滯納罰錢。
- 十一、稽徵處應逐日造送徵收日報表，以憑查核，並依照規定，按月造具收呈送入月報表，分別呈道。
- 十二、本局憑稽徵處徵收日報表，分別填製營業牌照，以備納稅人憑據具領。
- 十三、稽徵處於發出申報書以及繳款書後，應隨時查核納稅人已否申報，或繳款如有拖延情事，應即派員督催。
- 十四、對於新設商號，各稽徵處應隨時調查，督促申報。
- 十五、每期於稽徵工作完畢後，各稽徵處應就轄區內應領照之商號，舉行普查一次，以免遺漏而昭翔實。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
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駄獸，均須向所在市縣

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例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機器行駛是。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 人力駕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三) 獸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乙、船。

(一) 人力行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二) 機器行駛者 每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第六條 有左例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駄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納稅通知單後，應於一個月內，憑單向指定地點核算繳納稅款。

第二條 滯限未繳者，就其所欠數額自滯限之日起按月加征百分之二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三條 滯納地價稅除依前條規定加罰外，並依其所欠數額及應繳罰鍰之總數，按以下標準，加徵催征費用。

(一) 滯限未滿十日者，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 滯限超過十日未滿二十日者，照額增加百分之十五。

(三) 滯限超過二十日未滿一月者，照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四) 滯限超過一月者按月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地價稅滯限不納，得傳案催繳。

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地政署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征土地稅各市縣。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征收土地改良物稅。

第二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三條 土地改良物稅由土地稅征收機關征收之。

第四條 凡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應立即停征房捐。并不得

預征及以任何名目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依法所征收之工程受益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改良物。係指附着於土地上之建築房屋

第六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並應於重新規則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七條 土地改良物稅之征收。不因改良物估定價值發生異議而停征。

前項異議決定時。應依決定分別退補。

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發生移轉時。不得征收增值稅及其他任何名目之稅捐。

第九條 土地改良物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由典

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或條約永租之房屋。由永租人繳納。

出租房屋所有權人不在當地時。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
房租內扣除。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照其法定價值。按年依左列規定征稅。

一 營業用房屋。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法定價值千分之十。

二 出租住宅用房屋。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法定價值千分之

五。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并得參

照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依左列之規定。

一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

二 自住房屋免予征稅。

三 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免予征稅。

四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經濟狀況。各省政府得就關係

區域內之建築改良物。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五 其他得比照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辦理。

三、金融法令及其釋示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廿七
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

業執照。

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所賣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

業執照。

工商必備 金融法令及其釋示

前項自住房屋面積之限制。應照行政院核准該省累進起點地
價必需面積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改良物稅不依限完納者。得照土地法欠稅處罰之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改良物稅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

縣征稅機關製訂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稅額數目

。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納稅人。存根一聯存市縣征稅機

關。報查一聯由征稅機關彙報繳省市財政廳局備查。其式樣

由各廳局定之。

第十五條 各市縣征稅機關征起土地改良物稅款。應於每旬月末

。根據賬簿所載。向主管機關電報新累計數。并應按月將征

起實數造具清冊。連同報查聯。送交該管機關審查。

第十六條 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

不得在經征稅款內提成扣支。

第十七條 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細則。應由各財政廳局依照本規則

擬訂。呈送財政部、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秤二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

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一、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英美鈔等值之數額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
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
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
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凡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

。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謂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謂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

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

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機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

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

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

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

。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

。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錢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

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

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

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长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

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

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寫保證人

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

承兌或保證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

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

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

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

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

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

。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

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

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

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

第十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 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 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四聯總處核定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一、承辦銀行申請辦理此項轉質押轉押匯。以三行兩局及各外匯指定銀行為限。

二、放款對象 以直接經營本業，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出口商，為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需要資金融通，或為在運送中之出口物資，要求辦理押匯者為限。

三、期限 原質押期限，應以整理包裝或提據等實際需要期間為標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九十五天，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滙收押匯，除青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廿五天，重慶不得超過卅天外，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

四、限額 原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二億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三億元，其由四聯總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例。

五、押品及折扣 質押品以本業之出口物資為限，折扣照成本七折計算。

六、利息 此項質押押匯，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原放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為度，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各行局向中行轉質押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五分之三計算，再各行局對於此項業務，應審慎辦理，如有借用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放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倍計算，並即收回放款。

七、押匯匯水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照本行規定折扣計算。

八、轉押折扣 轉質押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九折計算。

九、申請手續 辦理行局申請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將有關單據，逐筆提交當地本行。一切手續照本行規定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四聯總處第二九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五種

- 甲 農業生產貸款。
- 乙 農田水利貸款。
- 丙 農業推廣貸款。

丁 農村副業貸款。
戊 農產運銷貸款。

三 貸款用途。規定如左。

甲 農業生產貸款。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飼料、血清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爲限。

乙 農田水利貸款。以用於修渠、築堰等大型工程，開塘、鑿井等小型工程及辦理農村水利事業爲限。

丙 農業推廣貸款。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清及農具肥料等，而作爲推廣之用途者爲限。

丁 農村副業貸款。以視當地情形。購買副業原料、工具、種畜飼料及購置有關設備等爲限。

戊 農業運銷貸款。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儲押貸款爲限。貸款之額度。規定如左。

甲 用於生產用途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最高額。

乙 用於購置設備之款貸。以時值七成爲最高額。

丙 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及設備費用之五至八成爲最高額。

丁 貸款之期限。規定如左。

甲 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

工商必備 金融法令及其釋示

分兩年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爲限。

乙 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爲限。得分期攤還。

丙 水利貸款。於每一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最長以五年爲限。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爲限，陸續分期攤還。

六 貸款之對象如左。

甲 農民團體 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乙 農業改進機關及企業機構 農業機關、農業學校、農業團體及企業機構等。

丙 農場、林場、漁牧場、懇殖場等。

七 貸款之擔保。規定如左。

甲 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付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擔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擔保。

乙 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丙 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丁 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擔保。

戊 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擔保外。並應以受益田畝及水費爲第二擔保。並

八 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甲 各項農貸利率。由本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額及最低額。

乙 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應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其動支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甲乙兩項所訂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利率為原則。

丙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丁 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

一日止息。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戊 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

本金時。並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年結息一次。

九 各項農貸應由借款人直接向所在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申請洽貸。以資簡捷。其詳細貸款手續。另行規定

之。

十 各項農貸除有特殊約定者外。均以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

十一 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二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銀行舉辦家庭工業貸款章程

三十五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行為輔助本市區小本家庭工業之發展。特舉辦家庭工

業貸款。其申請核准等手續。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固定地址。而設有手工業設備。經營正當小本家庭

工業。已加入同業公會。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行申

請借款。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不務正當職業者。

三、經本行調查。認為信用喪失或還款困難者。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之家庭工業。以製造民生日用必需品。而不

涉及奢侈者為限。

第四條 貸款限於左列之用途。

一、購辦原料。
二、添購工業器具。
三、其他生產用途。

第五條 貸款不得為左列之用途。

一、轉借他人從中漁利。
二、購辦貨品轉向他處抵押。
三、投機或購辦非其本身業務範圍內之貨品。

第六條 貸款數額。每戶最高以國幣二百萬元為度。

第七條 貸款利率。暫定月息五分。

第八條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滿期後如有特殊情形。借款人以書面申敍理由。經本行

認可者。得准予展期一次。

第九條 借款人向本行申請貸款。須由下列機關負責介紹。

一、各該業同業公會。

二、商會或工會。

三、市政府之命令。或行政機關公法團體之咨請。

第十條 借款人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經第九條介紹機關之簽章

證明。轉送本行審核後。如認為合格。再行通知申請貸款人來行簽約借款。

第十一條 借款人如將其工業設備為擔保品外。另須覓具本行認

可之殷實廠商一家至二家。為承還保證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借款人或保證人。均負有全部清償借款之責。絕對放

棄一切抗辯及先訴之權利。

第十三條 借款人及保證人。每戶均以一筆為限。不得變名暱混

○或互相保證。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或借款人。

第十四條 借款人或保證人不履行借款契約。致影響借款本息。

不能如期清償時。本行除依法訴追外。並得函請介紹機關負責

責協助追繳。

第十五條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址。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行

○在借款未清償以前。保證人不得自動退保。但本行通知借

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其新保證未經辦妥以前。原保證人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訂定施行。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日

上海市銀行
家庭工業貸款借據
立價款證據人
上海市銀行借到國幣
按月 分行息並約定於 年 月 日以前所有
本息一併清償如有拖欠短少情事承還保證人
願完全負責立即代為歸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再
審核對保人……經手人……

絕對願遵照辦理此據

立借款證據人姓名
住所
店號
廠名
地址
八一

承還保證人商號
負責人職別及姓名

地址

負責人職別及姓名
商號

地址

上海市銀行存摺

借款人

見證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提供工業設備等擔保允約

還因向

上海市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借用款項另訂有借款證據除所訂借款證據應還照辦理外再將本工場廠工業設備等列左充作爲擔保品

名稱	數量	購入總價	折售率	購買年月	現估值	備註

院解字第三二三七號關於銀行定期存款增減給付問題之解釋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要旨 原呈所稱債權人在抗戰前或抗戰中存儲於國家銀行、商業銀行或銀號之定期存款。如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要件者。自應為增減給付之之判決（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二八八五號第三〇一八號解釋）。

- 一、右列各項設備係借款人所有且有完全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質押如有任何糾葛概由借款人負責處理
- 一、借款到期借款人若不將借款本利還清銀行得不通知借款人將上列各項第二担保品自由變賣抵償本利其因此而生之一切費用完全由借款人負擔借款人對於該第二担保品賣價多寡不得以未征同意申請異議或爭執如變賣之數不

足償還本利時其不足之數仍由借款人補足有餘當照數退還。

- 一、上列各項仍由借款人照原使用所有權假存銀行備處置
- 一、如借款人保火險將原保單過銀行戶名若未保險由銀行代保管費仍須由借款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覽。辰巧代電悉。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債權人在抗戰前或抗戰中存儲於國家銀行、商業銀行或銀號之定期存款。如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要件者。自應為增減給付之之判決（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二八八五號、第三〇一八號解釋）。

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酉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河北北平地方總院院長吳昱恆呈稱。查金錢債務之履行。本應依其原定數額而為給付。但因清償時之通用貨幣與立約時之比值相去懸殊，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若債權人於抗戰前或抗戰中存儲於國家銀行，商業銀行或銀號之定期存款。現已屆清償期。請求清償時。是否

適用上開法條之規定茲分為二說（甲）說國家銀行、商業銀行或銀號與相對人間之金錢債務。雖經記明數額。但貨幣之價值前後懸殊。如依同一數額而為給付。則債失甚鉅。為保護私權上利益。自應為本案之適用。（乙）說金錢債務既依通用貨幣而為計算。則其履行時自然給付同一貨幣。雖其實際價值因物價漲落已貶值。銀行銀號既以借貸債務為其業務。殊難按物價比值為之增減給付。以上二說不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釋示遵。

要旨
抗戰前宣告破產而未終結之事件。因戰事影響。
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者。如其破產債權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增加給付之要件。應按增加給付之破產債權額。予以分配。

院解字第32161號關於破產債權問題之解釋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一五四九號咨。以據司法院呈。轉請解釋破產財團之財產因戰事影響其總額超過破產債權額時應如何清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戰前宣告破產而未終結之事件。因戰事影響。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者。如其破產債權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增加給付之要件。應按增加給付之破產債權額。予以分配。相應咨復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答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十六日文字第三八號呈稱。案據廈門地方法院院長柯凌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民愛字第一四六號代電稱。竊維破產程序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而開始。原以平均分配為目的。茲有抗戰前宣告破產而未終結之案件。間因戰事影響。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之鉅。其應如何清償債權人、毀產人兩方面遂大起爭執。於此可分為兩說。（甲）說主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始宣告破產。宣告後破產人所有財產全部屬於破產財團。此項財產如有貶值。既與破產人無干。其損失歸諸債權人。則如有增值。其利益亦應歸諸債權人。方得其平。況現在破產財團之財產。並非根本上增值。乃幣值低落之結果。更應以其全部。比照債額。掃數分配於各債權人。（乙）說主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宣告破產。如破產後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按諸時值。足敷清償壞產債權而有餘。則破產人願照破產債權總額十足清償債務。而終結破產程序。並非法律所不許。至現時法幣之價

債額有差額。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祇得另行訴請補償。不能遽將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掃數分配於債權人。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是。如以乙說爲是。得以破產財團之財產先照原債權額十足清償。而終結破產程序。則清償後所餘之財產。是否應即時交還

年百分之二十。依該條例第四條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債權人有請求權。至在該條例施行前。中央銀行依財政部令所定之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院解釋見復爲荷。
破產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審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本院未將擅專。具呈轉請鈞長鑒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

院解字第三二六六號關於銀行存放款 利率問題之解釋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甘肅高等法院指

要旨 本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係對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設之特別規定。銀行放款利率如未超過該條例所定之限制。雖已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依該條例第四條之反商解釋。亦應認債權人有請求權。至在該條例施行前。中央銀行依財政部令所定之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年二月十八日公佈施行之銀行存款利率管理條例。係對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設之特別規定。銀行放款利率如未超過該明例所定之限制。雖已超過過

會通函。轉奉財政部財錢庚五字第一三〇七七號訓令。頒發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之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第二條內開列。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等語亦在案。惟各銀錢業同業公會。依照上項規定程序。擬訂各種放款利率最高限度。通知各會員行莊一體實施。而各行莊洽訂放款利率時。並未超過核定限度。且較核定限度爲低。但因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會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等語之規定。各債務人每以超過民法最高利率。對於借款到期拖延不償。以致糾紛時生。茲查新頒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與民法規定利率既相抵觸。而現時各地市場通行利率。遠較民法規

定期率爲高。各銀錢業如遇上述利率糾葛。可否依照新頒條例。追訴清償。并在該條例未經公佈前。由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核訂放款利率。對於債務人有無同樣追償之權。統請貴院查照。煩爲解釋賜復。俾利進行。至紳公諱」等由。准此。查該行所稱。純係法律疑義。本院未便置擬。理合呈請鈞鑒。候。賜予解釋。以便函轉。

院解字第三二七八號關於向僞銀行清償債務問題之解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要旨 銀行之債權於抗戰期間經與該銀行同名稱之僞銀行作爲自己之債權而行使者。該僞銀行即爲債權之準占有人。債務人向該僞銀行爲清償。經其受領者。依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債務人不知其人非債權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如債務人明知其非債權人。則依同條第三款之類推適用。於該銀行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亦有清償之效力。若該銀行概括承受該僞銀行之財產者。可推定該銀行係因而受利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酉迴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濟南地方法院呈稱。准山東省民生銀行清理委員會函開。查山東省民生銀行於七七事變後輾轉南徙。以往經放各種貸款。抗戰期間多被敵偽組織非法催收或逕處理抵押品。惟各種放款正式證件尙在民行保存。並未發還債戶。此項債權是否繼續有效。抑中經敵偽處分即歸消滅。本會負責清理。一時尚無法令依據。經提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函請法院解釋以資參據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詳細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山東省民生銀行清理委員會。既係清理僞民生銀行財產。則前經敵偽處分之債權。在該行受益範圍內。債權自屬消滅。惟事無前例。擬請層轉司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理今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餘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

山東高等法院覽。申馬代電悉。濟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

辦理生產貸款手續

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近在中央大樓舉行二次例會。計通過。(一)申請貸款須知。(二)生產事業貸款案件處理辦法。(三)生產事業貸款方式。(四)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茲將各辦法擇要如左。

一、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四聯總處生產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一、申請貸款之生產事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製成品確有銷路者。(二)原料之採購動力之供應能有把握者。(三)組織健全管理技術達到相當之水準者。(四)機器設備相當完整者。(五)具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者。

二、貸款方式分為押匯押款押透及打包放款。

三、生產事業申請時。應具備正式公函送由素有來往之國家

行局商業行莊或銀團核轉本會辦理。或逕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時。應敍明(一)申借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承還保證人名稱等項。并附具左列各種資料一式三份。以備審核。其有填報不齊者。即發回原申請人補送本會。再填審核。

(一)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細表。

(加未辦決算時可改送各科目餘額表。)(二)押品清單。(三)

(四)工礦事業調查表。(可向有關行局行莊銀團或本會索取)

(一)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附工礦事業調查表之內)，(五)生產及推銷計劃。(六)其他有關之書表徵告證件。

五、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應先經實地調查人員。應負儘量濟供詳盡資料之義務。

六、申請人於申請貸款時。對質保及押品存儲保險等事項。應事先準備以期迅速。

七、貸款案件。經核定後即由本會書面通知貸款申請人洽辦手續。

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覓妥保證辦理款品保險及契約認證等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因辦理遲緩而發生耽延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九、生產事業請准貸款後。應由經濟部督導完成其原定生產計劃。並督促其推銷。

十、凡經本會核定貸款之生產事業。政府於必要時得指定機關。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一部份之產品。

十一、生產事業核准貸款後。應由貸款行莊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生產量不足。有囤積居奇者。應即收回貸款取銷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其情節重大者。並俟主管機關議處。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參照四聯總處訂定申請貸款須知辦理。

十三、本須知經本會通過施行並報四聯總處。

二、貸款案件處理辦法

一、生產事業貸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生產事業直接向本會申請核辦之貸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申請人對於「申請貸款須知」內規定應備之書表及說明尚欠齊全難憑審核者。應立即通知申請人補填齊全。再行送審。

(二)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即去函洽詢派員面詢審核。

(三)凡申請人已完備申請手續者。應即派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代為實地調查。繕具報告。以報審核。(四)此項調查工作應在五天內辦妥。(五)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由專家簽註意見。經編案後提出臨時審核委員會審核。

三、凡生產事業經由中國、交通、農民、中信四行局或商業銀行莊轉向本會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承轉行莊對於申請貸款案件。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

(一)(二)(三)各項規定先作初步之審查。(二)承轉行莊辦畢初步審查後應負責簽註具體意見。無論擬准擬駁。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內送會編案提出核議。

四、本會審查規定之案件。除經決議。應報請四聯總處核辦者外。其餘得逕行分交各行局承辦。事後按週依照決定表式補報備案。

五、本會核准之貸款案件。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貸款數額及方式。(二)期限。(三)利率。(四)押品種類及折扣。(五)承辦行莊名稱。(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六、本會核駁之貸款案件應敘明核駁緣由。

七、本會核定之貸款案件。應於當日依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承辦行莊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知其他有關機關之案件如須另以公函說明者不受此限。)

八、承辦行莊接到貸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三日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貸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耽者。應轉案具報備查。

九、承辦行莊對於貸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核定之貸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二)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外。不另收其他費用。

十、承辦行莊對於貸款之抵押品。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抵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由承貸行莊於訂約後協助辦理。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二)押品進倉後。在押品價值及種類不變更範圍內。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惟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期限內增加押品。

十一、各行莊應將承貸各款專戶收付並就收付情形編製日報一式兩份。(格式略)送交本會及中央銀行備查。

十二、所有生產事業貸款應由承貸行莊斟酌情形派遣駐廠稽核或押品監管員依照四聯總處稽核規則之規定執行職務並於週末編製稽核週報(格式略)一式兩份分送本會及其所屬行莊查核。

各行莊所派稽核或監管員除膳宿車馬費用由借款人負担外不得另收其他薪金津貼。

十三、本會得隨時派巡迴稽核查核借款人有關帳目。

十四、貸款到期應由承辦行莊收清本息列表具報。

十五、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

三、生產事業貸款方式。

一、生產事業貸款之優先程序按各業需要緩急及生產速度審定之物別注意下列各項。

(子) 製成品確有銷路者。(丑) 原料動力能有把握者。(寅)

管理技術達到相當水準者。(卯) 機器設備相當完整者。

二、貸款額度除申請人本身可能自籌部份外。按其需要核實審定。

三、貸款利率應按照各業週轉速度及負擔能力分別核定。最高不得超過四分。

四、貸款押品以原料成品為主不敷抵押得以機器廠房加入作抵。

五、貸款期限應按照各業所需週轉時間個別核定。

六、貸款方式應按下列規定核定。

(一) 凡生產事業向外埠採購原料或產品運銷外埠需資週轉者應以押匯方式貸助。(二) 凡生產事業已購儲一部份原料因續需補充或整修機器添配零件需資週轉者應以押款或押透方式貸助。(三) 凡生產事業因運銷產品出口國外需資週轉者應以打包放款方式貸助。

七、其他審核標準依照四聯總處成例辦理必要時得分案訂定審核細則。

八、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報請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同。

四、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

一、調查生產事業之方法為直接及間接兩種。

(一) 迅速往工廠調查者謂之直接調查。(二) 凡從工廠往來之行莊或有關機關調查者謂之間接調查。

二、調查人員應就上列兩種方法兼採並用以資覈實。
調查人員之進行應儘量迅速。調查報告之編製應力求準確。

三、調查人員除對生產事業之人事組織及一般對財務業務情形切實查核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一) 有關財務方面者。A 所送書表數字與原有帳冊有否相符 B 重要資產負債各科之內容是否確實。C 流動資產之估價標準之確實。D 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是否適當。E 資產流通速度。F 可能集中之資本可能若干。G 償債能力。H 生產成本之計算方法。(二) 關於業務方面。A 推銷產品方法及消場是否可能。B 原料供源有無把握質現存原料情況。C 動力供應有無困難。D 工廠管理是否週密。(三) 關於管理方面。A 職員之配備是否合理。B 工薪是否合理。(四) 技術方面。由經濟部另定之。

小工商貸款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

中央銀行爲鼓勵全國工商事業生產促進物資流通起見。曾經該行第三屆行務會議議決辦理全國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茲悉。該行業務局已於近日通函各分行處統一辦理。茲將其內容重要各點披露如次。

甲、一般規定

(一) 貸款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家。但倘專轉押匯者。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

(二) 行莊組織銀團時。應訂立合約。並由銀團推舉代表行莊三家。(轉押匯兩家)與本行訂約。合約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三) 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元。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

(四)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國員連帶負責。

(五) 銀團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先將原貸款申請人所填貨款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六) 原貸款申請人應以合法設立直接經營本業。加入各該

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或公司商號現在繼續生產或營業者爲限。

(七) 原貸款用款必須正當。由承放行莊負監督責任。

(八) 原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 工廠廠地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九)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押放款戶不得超過五千萬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一億元。

(十) 行莊原放款額票據貼現。每戶不得超過二千萬元。質押放款戶不得超過五千萬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一億元。

(十一) 原貸款人每一單位最多能向各行莊辦理票據貼現二千萬元。質押五千萬元。押匯一億元。

一億元。

乙、重貼現

(一) 重貼現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爲限。○ 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二) 重貼現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算起。至原票據到期日爲止。(原票據限期最長不得超過九十五天。)

(三) 貼現票據以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爲限。

(四) 申請重貼現應付繳有關會法商業行爲證件。如發票定單合同等。

(五) 商業承兌匯款之承兌人。應爲經營本業之商人。

丙、轉質押

(一) 轉質押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爲限。

○ 工廠廠地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二) 轉質押期限至多九十天。並以不超過原放款到期日為限。

(三) 出口商質押品應為本業之商品。

(四) 工廠質押品應為與本廠製造有關之原料。半製品或製成品。

(五) 質押品機單以公共倉庫所出機單為限。

(六) 質押品如仍置廠內。應由銀團派員管理。或數廠共派一人巡迴管理。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七) 質押品折扣照原價六折計算。

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全文十二條。業於本年一月九日由四聯總處第三三四次理事會通過。其全文如次。

(一) 凡經四聯總處指定之地區。應由國家行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辦理生產事業貸款。

(二) 貸款對象。以左列事業為限。一、必需品產製工業。二、礦業。三、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四、當地特產業。五、其他經核定之事業。

(三) 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為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用。應由各業自行籌措。

(四) 貸款押品。除原料成品外。得以機件設備。連同廠房基地。加入作押。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八) 質押品均應保險。
丁、轉押匯

(一) 押匯貨物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為限。

(二) 轉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最長卅天。並以不超過原押匯到期日為限。

(三)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應按原匯率七折計算。

(四) 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五) 押匯貨物均應保險。

(五) 貸款利率。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參酌當地情形。從低擬定息率。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六) 貸款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七) 其他貸款條件。應參照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八) 各業申請貸款案件。應各別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或請由各銀行代向四聯分支處申請之。

(九) 四聯分支處審核通過之貸款。其數額為五千萬元以下者。得交由當地銀行先行貸放。報備案。其超過五千萬元之放款。應逐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十) 凡經核定由各銀行承做之生產事業貸款。得向中央銀

行接八折穀倉轉抵押、轉抵押、或重貼現。

(十一) 省市地方銀行商業銀行錢莊等。依照本通則轉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定辦理之生產事業貸款、并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穀倉轉抵押、轉抵押、或重貼現。

(十二) 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存款戶限用本名推

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為戶名之存款戶，尅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列之規定，治改本名。

前項治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最後期，尅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列之規定，治改本名。

第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治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

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取者，並應設立專戶存儲，不再計息，俟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往來。

第五條

銀錢行莊於存款戶開戶時，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準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受存款之行莊，應照每一存款戶處以貳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令飭收受存款之行莊撤辦其經辦之職員。

第六條 受收存款之特種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佈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

，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需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

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

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

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

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降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訪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元或或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佈，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在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

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

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市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 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 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份，並由政府充份向國外購運。
-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行業，遵照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 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 1、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佈價格者。
 - 2、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十九日上午例會中通過之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中宣部於下午記者招待會席上予以宣佈。

該項細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 供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供應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一)米及麵粉。(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白糖。(六)食油。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供應物品之主管機關規定如左：（一）經

濟部主管紗布燃料，及食油。（二）糧食部主管米及麵粉。

（三）財政部主管食鹽。（四）資源委會主管食糖。

第四條 對於公教人員之物品供應，按定量定價配售，其辦法如左：A，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工，及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其總數不得超過俸給統及工餉預算所列人數。B配售物品及數量以左列規定：

（一）米或麵粉職員每人每月中食米八市斗，或二號麵粉二袋。工友每人每月中食米四市斗或二號麵粉一袋。（二）布疋二半年配售一次，職員每人夏季漂白布五丈，卡其制服料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五丈，棉質制服料一丈五尺。工友夏季漂白布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一丈五尺。（三）燃料職員每人每月煤球二百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百市斤。（四）食鹽職員每人每月四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二市斤。（五）食糖職員每人每月二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六）食油職員每人每月三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半。

C 物品配售價格均按卅六年一月份當地平均零售價格核定之。

D 物品配售憑證由各機關按照實有職員及工友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按名填證，交由各機關轉發，其轉發手續及小證格式另定之，E 物品配售事務由當地方行政機關，商店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分類特約商店，或委託合作機關辦理。F 調劑機關人員，除已領食米及發給制服不再配售食米布匹外，其餘物品之配售，官佐照職員例，警士照職員減半辦理。

第五條 對於工廠職工之物品供應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四項

第三條之規定，按代購方式辦理，其辦法如左：（一）代購

供應物品之範圍應以現按生活指數計算工資之工廠職工為限。

（二）代購供應物品定為 A 米或麵粉，B，布疋，C 燃料。D，代購供應物品數量按各工廠員工實有人數計算，食米每人每月五市斗，煤球每人每員一百市斤，布每人人每半年二丈，E，代購物品價格按照當地當時各該物品之限價為準，F，代購物品由各工廠製造員工清冊，送由當地地方行政機關核定，轉商供應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訂約辦理，每次代購數量布疋以半年之需要量為限，其餘以一個月之需要量為限。

第六條 對於市場所需物品之供應，以扶助商營為主，政府於必要時出售物資，調劑市場，其辦法如左：

（一）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商業應需資金原料動力及運輸發生困難時，得申請政府予以協助。

（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一條所列各種物品如市場機關設法調劑。

（三）調劑物品價格以記合當時當地議價為準。

（四）調劑物品應以配售各該業零售商供應市銷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其施行地點及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行政院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一) 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 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 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境每人不得超過關秤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四) 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五) 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月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六) 工業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一) 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 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 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四) 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五) 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及其他用途。(六) 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七)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八) 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七) 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八) 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九) 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定，不得承放。（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

（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賣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錢莊。（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

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八）商業行莊因遇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審辦。（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社南京廿一日電）限制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點，業經財部指定十七城市，即日公布施行。此項規定，係根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該部現已依照前項規定指定，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濟南，青島，漢口，廣州，重慶，西安，成都，杭州，紹興，寧波，蘇州，永嘉，昆明等十七地為限制地區。自公告日起，對於各該地方商業行莊申請復業或增設分支行處，將一律不予核准。

（中央社南京廿一日電）四聯總處頃決定今後放款業務三項原則，通知各國家行局切實遵照辦理。該項原則係根據政府公布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擬訂者。三項原則為：（一）凡原經該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仍照核定原案辦理，惟應用承放行局切實注意事後考核，如發現借款人從事於不正當之營運時，應隨時具報，以便糾正。（二）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生產為主，所有上項物品之內地運輸押匯及出口打包放款，仍得呈准照常辦理，各行局並應依照原則，積極推動，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內者，仍得依照規定，先辦後報。（三）凡與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抵觸之放款案件，一律不得承做，其已放者，到期時應即收回。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

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

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

務。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

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

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

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

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

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

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

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

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

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

之個人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申

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

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

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接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

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

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

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

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

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行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

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

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

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

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

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

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嗣後

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

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

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

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

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

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收外埠之同業

交易。

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

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未修正辦法所規定

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

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

其業務或債務之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 第四章 報告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

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布之

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

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準許經營行號所購人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周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或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匯票、旅行支票

、一年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

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明，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並於公布之日起實施。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

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二 取收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五 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地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成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扣留或罰役。

四 有本條例第二，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扣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扣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防衛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

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本條例依就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所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

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鋅，鵝，錫，鑄，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

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

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

，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

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

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

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

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

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

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

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作者，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復業。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兩條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遷移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者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

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由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 資金之擴充，
- 二、 材料之供給，
- 三、 建設之規劃，
- 四、 設備之補充，
- 五、 技術之指導，
-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 出品之行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

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

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

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

用，或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

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怠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
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 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丙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工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丁 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礦，火柴，菜籽，菜油。
戊 其他經濟部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下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

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

，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按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

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

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通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遠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緝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貸，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

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緝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緝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根據物價實施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日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實施。該辦法根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穩定物價之原則所擬訂者，其辦法要點如下：

(一)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二)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

需品之售價，(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三)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四)物價評議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五)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六)初議由主管局派科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

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七)複議與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

之，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八)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品，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十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堂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五)違反核定之議價者，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上海市食糖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爲平準糖價特組織糖價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乙、審訂糖價以批發價格爲主。

第二條 本會設審議委員七人，由社會局及台灣糖業公司各派代表二人，市商會糖商業同業公會及南貨商業同業公會各推代表一人擔任之。

丙、如市價超過議價過鉅時，本會得商請台灣糖業公司作必要之措置。

第四條 本會審議之糖價，暫以台灣糖爲限。

第五條 本會每次審定之價格，須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社會局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規程經社會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棉布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爲審定合理之棉布價格，特組織棉布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甲）根據到貨及產品之成本，並參照市面情形，審訂合理之棉布價格，此項價格以批發爲主。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社會局，市參議會，市商會，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市染織工業同業公會，棉布商業同業公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

（乙）如市價與議價差項過大時，本會得建議 市政府作必要之調整。

第三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社會局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每次審定之價格，經呈報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社會局召開臨時會。

上海市毛絨線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爲平準毛絨線價格，特組織毛絨線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社會局代表二人，市參議會，市商會，毛絨線商業同業公會，毛絨紡織染工業同業公會，及外

商毛絨廠等，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

開會時由社會局代表任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根據貨物成本並參照上海市情。審定合理之毛絨類價格，此項價格以同業批發為主。

乙、如同業批發價格超過議價時，本會得建議，市政府作必

第六條 本規程經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糧食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為平衡糧價，組織上海市糧食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之糧食價格，暫以米麥麵粉為主，視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增益其範圍。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六人，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上海市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上海市參議會代表一人。

三、糧食總倉庫代表一人。

四、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五、上海市豆米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六、上海市米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七、上海市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八、第四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九、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十、上海市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上海市麵粉製皮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要之措置。

第四條 本會每次審議之價格，經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五條 本會每一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社會局召開臨時會，不出席，審議粉麥價時，米業各公會代表得不出席。

第六條 本會審議結果，送請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審核，轉呈市長核定，為審議價格。

第七條 審定價格，由上海市社會局逐日於市場公佈之，審定價格公佈時，應將糧食品種價格分別標明。

第八條 審議糧價，應以下列各項為基準成分。

一、產地價格。

二、運輸費。

三、加工費。

四、資金利息。

五、合法利潤。

第九條 審議糧價，應按其產地別，品種別，訂定最高價與最低價。

第一〇條 產地價格與本市糧價差額鉅時，得以扯價核定之。

第一二條 糜食之品種成色，如不在公佈糜食名目以內，應按其

標準比例折算。

第一二條 審定公布價格，除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外，糜商交易

，須絕對遵守，不得自行增減。

第一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上海市社會局代表為主席，並負召集

第一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糧食行政主管人員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六條 本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上海市食油聯合配售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雜糧油餅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醬園商業同

業公會，上海市醬酒商業同業公會，為奉令辦理配售本市零

售食油事宜，組織上海市食油聯合配售辦事處。

本辦事處簡稱為上海市食油聯配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以上海市雜糧油餅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

醬園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醬酒商業同業公會，各派代表五人

組織之。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全體代表推定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配售業務之處理，由主任副主任召集全體代表

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辦事處設置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

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公會會員商號，應由各該公會送具名冊。

由本辦事處審查核定，分列甲乙丙丁四組，以便按期輪流分
配。

會議之責。

第一四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以週二週五為會期，遇有必要，

得隨時召集之。

第一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糧食行政主管人員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六條 本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一商號為兩個公會或三個公會之會員者，仍為一個配售單位

。商號已逕向中國植物油廠上海辦事處食油部取得配油權直接配

發者不予以配售。

第七條 本市各油廠出產配售之食油，由本辦事處統一承購配售

。第八條 食油配售量，每一輪值配發期，暫以一石為一配售單位

。商號經本辦事處指定配售日期，配發廠家應於接到通知後，
自備鐵桶兩隻，逕送配發廠裝油，並向本辦事處按照通知數

目繳款。

第九條 各商號應於接得通知之日起，至遲於配售日期繳款，之

次日送貨，如用支票而遭退票者，本辦事處得撤銷其配售單

位，並依法追繳不足之款。

第十條 各商號門市零售價格，得以審定價格外加利潤百分之一十
，營業稅百分之一。五，暨運費等，合成零售價格，在該商

號顯明處所懸牌揭示。

前項運費，指聯配處運送之車力駁力及上下力費等，聯配處按照實數收取。

第十一條 零售時不得於牌價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事處配售日期，必要時得不予以個別通知，以登載

五、有關工商業職工法令及其釋示

經濟部指定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區域公告

茲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指定取締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特此列表公告如左。

執行取締官署 公告日期 備註

日報公報為準。

第十三條 本辦事處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本閱集貨賬冊及各項單據，各該商號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山東省
臨青、館陶、冠縣
高密、夏津、清平、武城
惠民、茌平、禹城
濟南市
濰縣、昌邑、壽光

棉布

(包括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
色或印花棉布)

福建省
福州、廈門、林森、南平
建甌、邵武、永春、龍溪
浦田、寧德、龍溪
日用品類 紙張

服用類 棉花

日用品類
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
木炭
菜油花生油茶油

各該縣市政府

卅六年一月九日
此項係續行指定期

河北省
北平市
日用品類 紙張

燃料類 煤炭

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
皮革

北平市社會局

二月卅日
行指定期

日用品類 紙張

燃料類 煤炭

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
皮革

北平市社會局

二月卅日
行指定期

日用品類 紙張

燃料類 煤炭

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
皮革

北平市社會局

二月卅日
行指定期

日用品類 紙張

燃料類 煤炭

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
皮革

北平市社會局

二月卅日
行指定期

日用品類 紙張

燃料類 煤炭

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
皮革

北平市社會局

二月卅日
行指定期

濟川、章邱、博山、棗莊、燃料類 煤炭

鄒平、濰縣、蒙陰、新泰、濟陽、曲阜、泗水、

萊陽、諸城、高密、泰安、平度、花生油

江蘇省

上海市

服用類 人造絲毛絨綿
日用品類 豆油食糖

上海市社會局本部紡織事
業管理委員會協同辦理

卅六年一月廿三日 行指定

山東省

荷澤、濟寧、金鄉、嘉祥、鄧野、城武、定陶、曹縣、

日用品類 豆油

各該縣市人民政府

卅六年一月廿四日 行指定

經濟部指定毛紡織業等為重要工業令

茲定工業同業工會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毛紡織業、

製茶之工業為重要工業，公佈之。此令。

指以羊毛為原料用機器紡織之工業（指以機器或手工

經濟部部令第六〇七八三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部長王雲五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暫行程序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市政局頒
祕二（35）二五六一四號指令核准

一、凡本市整個一業或公用事業國營事業之糾紛，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評斷時，應向評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評

斷聲請書，申請評斷。

如社會局移送，或本會認為該項勞資事件有付評斷必要時，

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得提付評斷。

二、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①當事者姓名，職業，住址，或公司工廠行號名稱，負責人

- 三、未經當事者之聲請而由本會提付評斷者，本會須將應付評斷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②爭議事件之詳細事實。
③糾紛之要點。
④請求之目的。

四、本會接到評斷聲請書後，即發交調查科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糾紛事件之內容及其癥結。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之事件。

○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關於緊急事項，不得逾三日。關於一般事項，不得超過五日。但有特殊情形，經陳奉主任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調查科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定期通知當事人或證人或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六、調查科得向關係之公司工廠商店等實地調查或詢問，必要時並得調閱請事件之有關證件或請會計師審核其帳冊。

七、調查科應將調查所得之結果，編成調查報告書，或連同證件，報請交付審議科，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八、審議科接到調查報告後，應即配合專門委員詳盡審查研究，擬具初步處理方案，連同調查報告，一并彙送祕書室密印分送各委員研究，如有意見，以書面簽註送還本會，發交審議科整理後，提付本會討論。

九、決議案件，由本會制裁決書，分令該事件之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必要時由本會遵照院頒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七條末段辦理（第七條末段——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

十、本程序提交本會通過實施，並分呈。

社會部 市政府備案

不准組織人民團體體作人員聯誼社電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一一五〇八號
三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社會處。朱州社一字第五〇九五號付電悉。查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聯誼社之組織。於法無據。自應不准。如為交換工作意見。切取工作聯繫。可報請舉行工作會報。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四西寢。

店員不得隸屬工人團體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八六四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社會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組一字第一四八八號午世代電悉。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參加同業公會。又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店員自有參加同業公會之機會。該蕪湖縣總工會所請。將店員隸屬工人團體一節。於法不合。應毋庸議。即希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申有。

解釋工會法所稱員役等意義電

京組二字第一二八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青島市社會局。二組西冬代電暨酉皓二組電均悉。查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表僱主使管理權者。係指代表僱主在行政上對於工人行使管理權之員司而言。工廠職員有無工會會員資格應視其是否

代表權主行使管理權而定。又同條被雇員役。係指同一產業內之所有職員及工役而言。所稱工役。無種類上之限制。所有茶役廚役雜役車夫傳達等員。應包括在內。至練習生及學徒。其合於工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均應依法加入工會。惟警衛及臨時雇用之員役。不得加入工會為會員。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成真印。

核示店員非工業從業人不得加入工會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省社會處。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社二字第七〇一號申酉代電悉。本案并據吳縣總工會及吳縣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前來。經查店員為商業從業人。與工業從業人（即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被雇員役）性質有異。依現行法。店員得充任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自未便視同工廠職工。准其加入工會。惟商業從業人為數至夥。尙無其本身獨立之組織。本部正研擬補救辦法。應候另案飭遵。仰即知照。並轉訪吳縣總工會及吳縣縣商會知照。社會部組二成寒印。

指示產業工會之組織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四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社會部代電

台灣省行政長官署民政處。西齊民二代電悉。查產業工會係一種產業組合。即聯合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工人所組織者。如造船廠內所有木作、鐵作、油漆等部門工人。聯合組織造船產業工會。至職業工會係一種職業組合。即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如泥水、刻字、成衣等業工人。應各依其職業。分別組織各

該業職業工會。至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種類。尙未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社會部組二印。

店員不得隸屬工人團體令

京組二字第八六四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社會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組一字第一四八八號午世代電悉。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參加同業公會。又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店員自有參加同業公會之機會。該蕪湖縣總工會所請。將店員隸屬工人團體一節。於法不合。應毋庸議。即希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中存有。

指示關於強制會員入會退會函

京組二字第一三七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社會部公函

准貴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寄（35）利新字第三〇三三號函。以據杭州東南日報呈。為職業團體會員入會退會。應否會受強制與限制個限制。報業與印刷業工人。可否分別組織工會一案。囑查照

釋復。以憑轉知等由。准此。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業經廢止。但各種職業團體單行法中。關於會員人會條文。皆列有「均應」字樣。應含有強制性。強制無效。仍可參用業經廢止之該辦法規定原則酌辦。會以組一申哿代電。通訪各省市社政機關還照辦理在案。又工會法規定。在同一區域

內之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報業印刷工人，自應參加當地印刷業職業工會，未便另行組織。准圖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般勞資糾紛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咨 社會部咨

京組二字第一二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准貴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日三五二字第三三三一號咨函赤水縣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委員名冊。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一條規定。復員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爲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該縣是否有此需要。未准敘明。倘無上項情形。可毋庸設置。但對一般勞資糾紛案件。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處理之。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咨貴省政府。

社會部對於處理勞資糾紛辦法之解釋
市社會局昨獲社會部咨復文。解釋關於處理勞資糾紛辦法。內稱「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爲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均得依照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得由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負責處理。但對一般勞資糾紛案件。仍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處理之」云。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 假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上海市
勞資評斷委員會頒

一、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

二、工廠工人及其直系親屬婚喪假期規定如左

1.本人婚嫁得請假五天

2.子女之婚嫁得請假兩天

3.父母配偶喪葬得請假五天

4.祖父母之喪葬得請假三天父母俱亡無人承辦其喪葬時得請假五天

5.路途較遠者得另給路程假由廠方斟酌核定之

三、工廠工人在規定婚喪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四、論件給資工人得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各工廠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已定有婚喪給假辦法者仍照原辦法

六、臨時工及包工不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議決分呈

上海市政府暨
社會部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經售處 東方書店 所處 號社 八號

美烟國葉製造

此酒白

聲譽
年一高年一
路銷
年一好年一

南東大
品出司公

THE CIGARETTES
THE BRANDY

JACK DAN
JACK DAN
JACK DAN



封底